

人權專文

- 03 2012人權之夜蘇理事長友辰致詞 蘇友辰
- 04 國際人權日：慶賀成果，規畫未來（中英文版） 瑞內.瓦德羅
- 09 瓦德羅博士之台灣人權觀察行感謝函（中英文版） 瑞內.瓦德羅
- 12 環境權與人類永續發展：以2008-2012年台灣環境人權發展為例(上) 李永然
- 18 期盼最高法院跨出改革大步 許文彬
- 19 職場性騷擾之防制及因應之道（下） 李永然、田欣永

南台灣人權論壇專題(下)

- 24 被告司法人權保障制度-以偵查中被告選任辯護人為中心-（下） 吳景欽
- 29 從政治刑法與國際刑法觀點論我國刑事補償正義與公民政治權利
國際公約第9條及第14條之國內法實踐（下） 陳顯武、蔡浩志
- 41 新聞倫理及媒體公審之法律界限（下） 韓義興、吳任偉

謝瑞智教授紀念專題

- 46 讀大師名著憶恩師 黃炎東
- 48 敬悼前理事謝瑞智先生文 中華人權協會

人權資訊

- 50 2012國際人權日「台灣國際人權兩公約總體檢」圓桌論壇 紀實 曾守一
- 52 「人權讚出來-2012人權之夜」晚會紀實 王詩菱
- 55 放下仇恨心懷感恩-中華人權協會謁見星雲大師紀實 荊靈

活動訊息

- 57 新入會員名單
- 58 活動花絮
- 62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捐款芳名錄

Content

Human Rights Articles

- 03 *Opening Remarks of Director Su Yiu-Chen at the 2012 Night of Human Rights Banquet* - - - - - Su Yiu-Chen
- 04 *Human Rights Day: To celebrate the efforts made and to plan for the ways ahead* - - - - - Rene Wadlow
- 09 *Letter of my appreciation for my Human Rights observation trip to Taiwan* - - - - - Rene Wadlow
- 12 *Environmental Rights and Sustainable Human Development: An Empirical Study of
Taiwan's Environmental Human Rights Development from 2008 to 2012 I* - - - - - Lee Yung-Ran
- 18 *May the Supreme Court Step Up Its Reform* - - - - - Hsu Wen-Bin
- 19 *Prevention of and Respond to Sexual Harassment in Workplaces II* - - - - - Lee Yung-Ran . Tian Xin -Yong

South Taiwan Human Rights Forum Topics II

- 24 *System of Protection of Defendant Judicial Human Rights –
On Defendant's Appointment of Defender during Investigation II* - - - - - Wu Jing-Qin
- 29 *Discussing Taiwan's Criminal Compensation Justice and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from the Views of Political Criminal Laws and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Municipal Law Implementation of the ICCPR's Article 9 and Article 14 II* - - - - - Chen Xian-Wu . Cai Hao-Zhi
- 41 *Legal Confines of Journalism Ethics and Media Trial II* - - - - - Han Yi-Xing . Wu Ren-Wei

Symposium in Memories of Mr. Hsieh Rui-Zhi

- 46 *Remembering a Mentor upon Reading His Masterpiece* - - - - - Huang Yan-Dong
- 48 *CAHR's Condolence for the Loss of Mr. Hsieh* - - - - -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Human Rights Information

- 50 *2012 Human Rights Day Roundtable Discussion – General Review of
Taiwan's Compliance with the ICCPR and the ICESCR* - - - - - Zeng Shou-Yi
- 52 *2012 Night of Human Rights – Celebration Banquet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Day* - - - - - Wang Shih-Ling
- 55 *To Let Go of Resentment and to Fill Your Heart with Gratitude* - - - - - Jing-Ling

Activities

- 57 *News Members*
- 58 *Tidbits*
- 62 *List of Donors*

2012人權之夜理事長致詞



蘇友辰

中華人權協會理事長

馬總統英九閣下、聯合國NGO世界公民總會主席瓦德羅博士、各位長官貴賓、本會各位名譽理事長、各位理監事會員先進、蘇案義務辯護律師團各位大律師、各位女士先生及媒體朋友們，大家晚安：

今天中華人權協會舉辦「2012人權之夜」募款餐會，承蒙 馬總統撥冗蒞臨嘉勉，與各位長官、貴賓熱情贊助並踴躍出席捧場，本人謹代表協會表示熱烈的歡迎與由衷的感謝。

從剛才太極門師兄姊們精彩演出的開場舞碼「朗朗乾坤有青天」，可以說是古劇新譯，寓意深遠。在「公正廉明」最高審判原則指導之下，司法沒有恐龍當道，祇有青天常在，人間自然沒有冤獄；馬總統特別費及太極門稅務案件都是一、二、三審連續無罪的裁判，還有纏訟21年的蘇建和案的平反，都是最好的證明。當然回想蘇案當年，如果沒有在座淨耀法師慧眼獨具，在關鍵危急時刻，挺身請求陳涵前總長出面救急，而 馬前部長也不計毀譽力挽狂瀾，後繼四位部長堅持不殺，以及蘇案義務辯護律師與平反行動大隊全力相救，蘇建和等三人活不到今天，可說是生同再造。

為了回顧過去及展望未來，協會整理四個影帶，利用短短三分鐘請各位觀賞。我們要證明的是，馬總統在十七年前以大智、大仁、大勇毫不猶豫的作出決定，及時挽救了三條人命，在保障無辜被告的自由權、訴訟權及生命權的作為，他在司法史上已經有了正向的定位。

2012年11月7日本人與在座葛雨琴常務理事協同之下，帶領蘇建和他們三人上山晉謁大師，大師滿心歡喜接見，並多方開示他們要放棄仇恨，發揮愛

心救人離苦得樂，而且親自撰寫「公平正義」墨寶，贈送給本會作為嘉勉，我們認為意義非凡。

中華人權協會創會至今已有34年的歷史，在歷任理事長包括在座柴松林教授、許文彬國策顧問、李永然大律師一脈傳承，以及各位理監事及二百多位會員協助之下，從事人權理念的宣導教育與人權保障及促進工作，並長期在泰緬邊境從事國際難民人道援助服務，所追求各項人權的終極價值就是人世間的「公平正義」，我們奉為圭臬，始終信守不渝。

今天台灣因全球景氣低迷，以及歷史共業的累積併發，導致國內政治內耗，經濟疲弱不振，社會人心浮動，有人全都怪罪 馬總統太過強調「公平正義」，進而鄙視人權的普世性價值，這是可怕的錯亂認知，值得大家警惕。我們衷心期盼，馬總統推動兩項國際人權公約成為國內法，深化國人人權意識後，在自由、民主憲政體制常軌正道運作之下，能夠堅持以全民利益為依歸的「公平正義」理想，強化團隊的執行力，踩穩拼經濟的腳步，及早有效消弭「年金爭議及財政危機」，帶領人民走出黎明前的黑暗，讓兩岸持續和平發展，東海和平倡議順利推展，再創台灣政治、經濟及兩岸的新局。相信最後歷史會還給正直、善良而勇於改革的馬總統應有的公道。

祝福 馬總統政躬康泰，一切否極泰來，未來國家經濟成長、政治和諧、人民安和樂利，瑞內博士在台灣探索人權之旅收獲豐富，在座各位身體健康平安快樂，今天募款晚會圓滿成功。

國際人權日：慶賀成果，規畫未來



瑞內·瓦德羅

聯合國NGO世界公民總會主席暨駐日內瓦聯合國代表

瑞內·瓦德羅 主席 Dr. Rene Wadlow

12月10日，國際人權日，我們應當齊聚一堂，關注我們的價值觀，檢視我們在國際社會上的基本認同。

人權藉由哲學和宗教反映出普世價值，人權也反映歷史。聯合國從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灰燼中誕生，兩次大戰摧殘歐亞兩洲，留下廣島和長崎兩座廢墟，自此，核武使人類文明蒙上陰影。

因此，於舊金山制定聯合國憲章時，便考慮到人權，人權理事會也成了聯合國的框架。1946年，在理事會成員對兩次大戰仍記憶猶新之際，便開始探討人權。1948年12月10日，聯合國大會於巴黎舉辦，並宣布世界人權宣言，當時聯合國尚未成立總部。

後來所謂冷戰（1945-1990）所引起的緊張局勢，在人權宣言中可見一斑。人權宣言第21到第30條鮮少提到知識性的問題，基本上是由美國和法國革命應運而生的公民及政治權，19世紀中葉的黑奴及奴隸販賣論戰讓廢奴得以順理成章地執行。1948年，女權平等理論上受到認可，但實際上仍未落實。因此，人權宣言強調女權平等，非歧視女性原則，並

著重女性可自由且有效同意婚姻或取消婚約。

因為理事會主席Eleanor Roosevelt女士積極推動女性平權，Pandit女士代表印度參與聯合國大會，女性的平等地位得以受到重視。

就是因為第22條宣言才為人權開啟了新扉頁，其中所述：每人皆有權享有社會保障「並有權享有他的個人尊嚴和人格的自由發展所必需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方面各種權利的實現」。第22條到第27條包括經濟、社會、文化權，後於1976年生效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亦有所闡明。人權宣言的最後強調經濟及社會權利，如第28條「人人有權要求一種社會和國際的秩序，在這種秩序中，本宣言所載的權利和自由能獲得充分實現」。我們仍在建立上述的社會和國際秩序，而建立和平正義的國際秩序正是世界公民總會的首要目標。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為1936年蘇聯憲法的宗旨，也就是所謂的「史達林憲法」，當時正是蘇聯代表團強調經濟及社會權利，但是蘇聯代表團並未積極草擬人權宣言，反而是印度總理Nehru的妹妹，同時也是一位知識份子—印度大使Pandit女士不遺餘

力地推動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

聯合國在制定人權宣言的同時，印度也即將獨立，正在起草憲法，由於複雜的世界強權政治，印度加入國際聯盟，因此即使尚未脫離英國統治，還是成為聯合國的創始成員。印度知識份子當時正起草國家憲法，和聯合國面臨同樣的問題：如何將原本就列於英國習慣法的「傳統」權利（如言論自由、集會自由、媒體自由、公平偵訊）與印度的經濟、社會目標結合，尤其是在充斥著諸多貧窮與弱勢族群的印度。

因此，在聯合國，印度代表團主張經濟社會與公民政治權利，這些權利幾乎完全呼應1950年1月生效的印度憲法。

公民與政治權利主要在呼籲政府不要採取某些行動，如「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第九條），同時，經濟社會權利也呼籲政府採取某些行動，以促進人類福祉，並率先為弱勢族群爭取福利，如「人人有權享有維持其個人和家人健康和福利之基本生活所需，包括食、衣、住、醫療和必要的社會服務；在遭到失業、疾病、殘疾、守寡、衰老或在其他無法控制的情況下喪失謀生能力時，有權享有保障。」（第25條）。

提到政府必需積極行動，就避不開政府營收、稅捐、國債、預算優先項目等關鍵的政治議題—這些問題已不適用於變化快速且分配不均的世界經濟現況。

現在，不論在美國或歐盟，預算優先項目、稅捐、政府債務、行政機構支出、國家福利扮演的角色、開發中國家援助都引起激烈論戰，例如，何時稅制促進生產和經濟擴張？多大的稅率會不利於生產，鼓勵富人把錢存在國外避稅？那些文化或宗教活動和團體是該受稅法的獎勵？稅收政策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有何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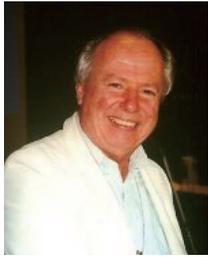
預算優先項目和稅務結構，通常在人權準則和過程以外被另外討論，稅務結構往往被歸在經濟政策或用來重新分配財富給弱勢人口，這種經濟和生產相關的看法可能還會繼續存在，而且被視為正規的方法。然而，世界公民總會在瞭解太極門稅務冤案遭受人權侵犯中，認為可以根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從人權的面向討論稅收政策，也可從人權的面向來探討稅捐單位如何對待納稅人，稅捐單位和納稅人之間的稅務糾紛。相較之下，這些議題是人權發展尚未探討的一環，很欣慰這將會是我們共同努力的其中要項之一。



瑞內·瓦德羅博士在太極門的陪伴下至本會拜訪蘇友辰理事長

每年12月10日為國際人權日，本會舉辦各項人權活動，特別是當日由本會領銜主辦的「台灣國際人權兩公約總體檢」圓桌論壇也邀請聯合國NGO世界公民總會主席暨駐日內瓦聯合國代表瑞內·瓦德羅(Dr. Rene Wadlow)作專題演講。難能可貴的是，他這一次到台灣作「探訪人權之旅」首站即前來本會拜訪，並排除既定行程，在12月7日全程參與「人權之夜」，熱情感人。更令人印象深刻的是，前開圓桌論壇除作專題演講外，並作閉幕致詞，深具內涵，而且對本會工作成果也數度公開讚揚與肯定。（蘇理事長友辰記述）

Human Rights Day: To celebrate the efforts made and to plan for the ways ahead



Rene Wadlow

It is appropriate that on 10 December, Human Rights Day, we should meet to focus on our values and to ask ourselves what constitutes our basic identity within the world society.

Human rights are a reflection of universal values as expressed in philosophies and religions. Human rights are also a reflection of history. The United Nations was born from the ashes of the Second World War that had destroyed many in both Asia and Europe. The War had ended with the destruction of Hiroshima and Nagasaki, and since then nuclear weapons have cast a shadow upon our civilizations.

Concern for human rights was expressed during the writing of the UN Charter in San Francisco, and a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was a central structure of the organization. In 1946, the Commission began its discussions

of human rights with the memories of World War II still fresh in the mind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ssion. By 10 December 1948,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was proclaimed by the UN General Assembly, meeting that year in Paris — the UN did not have a permanent headquarters at the time.

Some of the tensions that we would later call the Cold War (1945-1990) were evident in the discussions of the articles of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The first 21 of the 30 articles posed few intellectual problems. These are basically the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which grew from the American and French Revolutions. The subsequent fight against slavery and the slave trade in the mid 1800s made it normal that slavery and the slave trade should be prohibited. The long struggle for the equality of women had by 1948 been recognized in theory, if not in practice. Thus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stresses the equality of women, non-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and the free and full consent of women in marriage and in the dissolution of marriage.

The equal role of women was highlighted by the active participation of Mrs Eleanor Roosevelt as chairperson of the Commission and Madame Pandit as the very active representative of India.

It is with Article 22 with the right to social security and the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ndispensable for his dignity and the free development of his personality” that new ground was being cultivated. Article 22 through 27 set out the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which were later articulated in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which came into force in 1976.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rights are highlighted in the final operative article of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Article 28 “Everyone is entitled to a social and international order in which the rights and freedoms set forth in this Declaration can be fully realized.” We are still in the process of building such a social and international order, and the creation of a peaceful and just international order is a prime goal of the Association of World Citizens.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had been a central theme of the 1936 Constitution of the Soviet Union, often called the “Stalin

Constitution”. Thus it was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Soviet Union who stressed economic and social rights. However, the Soviet representatives were not particularly active intellectually in the drafting of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It was the representative of India, Madame Pandit, sister of Prime Minister Nehru and an intellectual in her own right who was the champion of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At the same time that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was being written at the United Nations, India was in the process of drafting its own Constitution for its forthcoming independence. For complicated reasons of world power politics, India was a member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and thus a founding member of the UN although not yet independent from England. Indian intellectuals were drafting a national constitution and faced the same issues as at the UN: how to link the “traditional” liberties of speech, association, press, fair trial which were part of English common law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aims of India, a country with many poor and marginalized people.

Thus, at the United Nations, it was the Indian representatives who championed the delineation of rights between economic and social and civil and political — a linkage closely mirrored in the Indian Constitution which came into force in January 1950.

While the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largely call on the State to refrain from action: “No one shall be subjected to arbitrary arrest, detention or exile” (Article 9), economic and social rights call upon the State to act, to facilitate well being and to be a primary actor especially for the welfare of the most vulnerable.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a standard of living adequate for the health and well-being of himself and of his family, including food, clothing, housing and medical care and social services, and the right to security in the event of unemployment, sickness, disability, widowhood, old age or other lack of livelihood in circumstances beyond his control.” (Article 25).

The need for positive action by the State brings up the crucial political issues of government revenue, taxation, debt and budget priorities—all seen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a rapidly changing and uneven world economic situation. Currently, both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in the European Union questions of budget priorities, taxation, governmental debt, the cost of the civil service, the role of national welfare services and aid to developing countries are hotly debated topics. When is taxation an encouragement to production and economic expansion, at what level are tax rates counter-productive, inciting wealthy individuals to put their money in safe havens in foreign countries What sort of cultural or religious activities and organizations should be encouraged by the tax code? What is the relation between tax policies

and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Budget priorities and the tax structure have usually been discussed outside the framework of human rights norms and procedures. Tax structures are usually discussed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economic policy or the redistribution of wealth to marginalized populations. This economic and production-related outlook is likely to continue and is a legitimate approach. However, after studying the unjust Tai Ji Men Tax case, the Association of World Citizens believes that there is a human rights dimension to tax policies in the light of the Convention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There is also a human rights dimension in the ways that the tax administrations deals with tax payers and in the ways that conflicts concerning tax amounts are discussed and settled between tax payers and the tax administration. This is a relatively unexplored aspect of human rights norms, and we are pleased that it will be one aspect of our work together.



Dr. Wadlow, accompanied by members of Tai Ji Men, was received by Director Yiu-Chen Su of CAHR

瓦德羅博士之台灣人權觀察行感謝函

(翻譯：中華人權協會 王詩菱)

敬愛的蘇理事長：

很榮幸在台灣世界公民總會成員的安排下於12月6日認識了您。本人深深感動於您12月7日人權之夜晚宴的致詞，21年來為蘇建和案三位年輕人所蒙受的不公不義申冤，以及孜孜不倦為太極門賦稅冤案辯護所作的努力。在此謹對於您為正義、平等人權所做的貢獻與推廣，致上本人最誠摯的敬意，希望在您與所有同仁的共同努力下，人權的各種價值都能夠在臺灣生根、茁壯。

賦稅人權在國際上是一個相對較新的人權議題，由於多數的案例僅涉及單一納稅人或家庭的關係，相關的權利長期以來一直受到媒體與政府的忽視。然而，自從幾年前初步接觸太極門的稅務冤案後，本人深覺賦稅人權應該受到各國政府與所有人權團體的重視，而且需要各界共同努力，才能有所改善。近年來，歐盟與美國遭遇財政危機，各國政府在增加稅收的壓力下採取的政策，恐使賦稅人權受到侵害。

臺灣過去三年來推廣與討論賦稅人權的經驗，可以做為國際社會的參考，12月7日至10日於印度舉辦的第13屆全球首席大法官國際會議中，來自53國一共117位代表，包括17位首席大法官、57位法官與大法官，皆響應洪道子博士與本人提出的《賦稅人權宣言》並予以連署，同時表明將持續在各自國內努力，讓人們更加瞭解稅政對於人權的影響；中美洲法庭秘書長Orlando Guerrero Mayorga博士更進一步建議將此宣言提交至聯合國，以便由聯合國加以推廣。由此顯示，臺灣在這方面有機會引領世界，並繼1948年參與《世界人權宣言》起草後，再為世界人權保障寫下新頁。

本人非常高興聽到馬總統與馬政府十分重視兩公約的施行，且法務部已成立特別的小組促進台灣遵行兩公約之規範，政府也邀請國際人權專家來台促進兩公約施行。與法務部陳政務次長、彭司長、黃副司長、郭檢察官會見後，我了解到，貴會與多位學者發表《建國百年臺灣賦稅人權白皮書》後，行政院便邀請財政部加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顯示賦稅人權已受到政府部門關注。

然而，此行期間，本人亦觀察到稅務部門對於太極門稅務案件的嚴重人權侵害事蹟。行政賠償過程中，稅務部門拒絕讓納稅人檢閱稅務部門持有之相關文件與證據；此舉嚴重違反法律平等的基本原則，也顯示，即使財政部已成為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的一員，仍未對人權保障予以相當的重視。臺灣的賦稅人權仍待更多的努力與關注才能改善，相信透過我們共同的努力，賦稅人權與其他人權價值終能在臺灣普及。

最後，謹祝福您平安、健康、快樂，願人權在台灣開花結果。

世界公民總會主席暨駐聯合國日內瓦代表
瑞內 瓦德羅 敬上

(世界公民總會具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諮詢地位，並為聯合國新聞部之成員NGO)



Letter of my appreciation for my Human Rights observation trip to Taiwan

Rene Wadlow

Dear Director Su,

It was a great pleasure to meet with you on December 6th, thanks to the arrangement of the members of the Association of World Citizens in Taiwan. I was deeply touched by your remarks at the banquet on December 7th and the fact that you have spent 21 years in redressing the injustices suffered by three young men and have worked tirelessly on the Tai Ji Men unjust tax case.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heartfelt appreciation for your hard work and contribution to the promotion of justice, 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 I hope that with your and your staff's collective efforts, all aspects of human rights can be fully implemented in Taiwan.

The issue of taxpayer's rights is a relatively new subject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hese rights have long been ignored by the media and government because most cases only affect individual taxpayers or families. However, since my initial discussion on the Tai Ji Men unjust tax case a few years ago, I have deeply felt that the issue of taxpayer's rights merits the attention of every national government and every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 and progress in this respect requires the efforts of many. In recent years,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United States have encountered financial crises, and thus violations of taxpayer's rights are more likely to occur as more pressure to increase tax revenues is exerted.

Taiwan's experience of promoting human rights on taxation and the issues concerning taxpayer's rights that have been discussed over the past three years can serve as important references for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During the 13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Chief Justices of the World held in India from December 7 to 10, 2012, 117 representatives from 53 nations including 17 chief justices and 57 judges and grand judges have approved and endorsed the Declaration on Taxpayer's Rights, issued by Dr. Hong, Tao-Tze, and myself, and they also stated that they would continue to foster a deeper understanding of the human rights impacts of tax policies and practices back in their own countries. Dr. Orlando Guerreo Mayorga,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Central American



Court of Justice, even suggested that this declaration be submitted to the United Nations so as to be promoted by the UN. This shows that Taiwan has the opportunity to take the forefront in this regard and also mark an important chapter in the world history of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adding to Taiwan's involvement in the drafting of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1948.

I'm very pleased to hear that President Ma and his administration have placed great emphasi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wo Covenants and that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has formed a special team to foster Taiwan's compliance with the Covenants. The government has also invite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xperts to Taiwan to facilitate its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venants. After meeting with Deputy Minister Chen, Director Peng, Deputy Director Huang, Prosecutor Kuo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I learned of the fact that after your organization and several scholars published the ROC Centenary, Taxation and Human Rights White Paper, the Executive Yuan asked the Minister of Finance to join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of the Executive Yuan. It shows that the subject of taxpayer's rights has drawn the attention of the government agencies.

However, during my investigations, I observed another serious human rights violation by the tax agencies in the Tai Ji Men tax case. During the course of the administrative remedy process, the tax agencies refuse a taxpayer to read the documents and evidence related to his/her case held by the tax agencies; this is against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 of legal equality. This also reveals that even after the Minister of Finance became a member of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still doesn't pay adequate attention to human rights protections. It also shows that the tax agencies are not aware that they have long violated taxpayer's human rights. There remains a significant amount of work and attention in order to improve taxpayer's rights in Taiwan. I believe that through our collective efforts, taxpayer's rights and other aspects of human rights will prevail in Taiwan.

In closing, I would like to wish you peace, health, and happiness. May human rights flourish in Taiwan.

Respectfully Yours,

Rene Wadlow

President of Association of World Citizens, NGO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ECOSOC and Associated with the UN DPI

Representative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環境權與人類永續發展： 以2008-2012年台灣環境人權發展為例(上)



李永然

中華人權協會名譽理事長、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

一、國際環境權發展背景概述

人類是環境的產物，也是環境的塑造者；「環境」是人類賴以生存發展的基礎，也是人類得以世世代代生息延續的家園，為人類所共有。人類在演進過程中，透過自己的勞動創造出豐富的物質財富和精神財富、推動人類文明不斷發展進步的同時，也帶來了使人類和地球難以長期忍受的環境問題。「環境問題」是指因自然變化或人類活動而引起的環境破壞和環境品質變化，以及由此給人類的生存和發展所帶來的不利影響。嚴格的說，它們都是人類不合理或過度開發和使用環境資源的結果。倘若不加以有效地控制，將會嚴重威脅到人類自身和環境的生存與發展。早在20世紀60年代，國際上已將環境問題列為世界第三大問題。環境權問題就是在環境危機日益嚴峻的情況下被提出來的。

人類的環境，無論是自然的或人為的，對人們之福祉及基本人權，甚至包括生存權的享有，都是無比重要的。因此，人類環境的保護和改善，已成為影響全人類福祉和經濟發展的重要議題，也為全世界人類所迫切期待，和全世界各國政府的共同責任。¹在今天，環境生態的維護問題，已難再被視為

是某一國內地域性防制的問題，而是全球國際間所共同關切的議題。

環境權概念的提出可以回溯至1948年聯合國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第3條：「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及第22至27條有關「經濟安全、社會福利、文化自由」等權利。1970年國際社會科學評議會發表《東京宣言》，揭櫫「享受環境、維護自然資源之權利，為基本人權之一」，此一宣言揭開保障「環境人權」之序幕。1972年在瑞典斯德哥爾摩所召開首屆的「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UN Conference on the Human Environment, 1972)上通過《人類環境宣言》，促使人類注意環境的問題，開啟了人類與自然環境良性互動的新紀元。該《宣言》第一條莊嚴的宣告：「人類有權在可保持尊嚴和福祉的環境中，享有自由、安全及充足生活條件的基本權利；並且負有保護和改善這一代和將來世世代代環境的嚴肅責任。」

接著在1983年成立「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WCED)，關切「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兩個議題，象徵環保的內涵由對自然環境的關

懷，擴充到對人類生存與發展的關懷。這個委員會在1987年發佈了「我們共同的未來」(Our Common Future)報告書，發表「世界環境權宣言」，主張「享受良好地球環境之權利-環境權，與人民之任何基本權的地位一樣。」

1992年聯合國召開地球高峰會(Earth Summit)，總共有來自全球一百二十餘國元首及代表與會，會中簽定「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生物多樣性公約」、「里約宣言」、「森林原則」、「二十一世紀議程」等五大文件。尤其所通過舉世矚目的「二十一世紀議程」(Agenda 21)，把永續發展的理念規劃為具體的行動方案，強調對未來世代的關懷與對自然環境資源有限性的認知，及對弱勢族群的扶助。

二、環境權的內涵與特質

近年來隨著環境保護意識的抬頭，「環境權」儼然已成為新興人權之一，這是因為環境權除了維繫人的存續具有生存權的概念外，亦具有社會主義與維持社會正義的意涵。由此環境權的內容主要有²：

- (一)優良環境享有權：即人類有權要求優質、安全、舒適的生存環境的權利。
- (二)惡化環境拒絕權：即人類有權避免與拒絕惡化的環境生活條件之權利，例如：空氣污染、水汙染、噪音污染、土壤污染…等。
- (三)環境知情權：對於環境生態的現況與相關資訊應透明化，因為人類有知情的權利。
- (四)環境參與權：人類有參與各種環境保護的政治參與活動，包括環境保護之社會運動、政府環境政策的制定與執行。

此外既然環境權與全人類生存有莫大的關聯性，其涉及的對象除了個人之外，更應擴及國家，甚而全球，此外對於環境維護已是刻不容緩的事，因此對於環境破壞之行為該予以立即性與有效性的處理，在這些思維下，吾人可知環境權的特質主要

有³：

- (一)為國民共有之權利：環境權的擁有不僅為單獨個人而已，應擴及全體國民所有，因此對於環境破壞的行為國民全體應予以避免，而個人之生命、自由、財產如因環境破壞而受到損害，則應予以補償。
- (二)為與後代子孫共享之權利：地球權資源有限，其雖然會生長與再生，但總趕不及人類對其破壞的速度，因此為了後代子孫生存的權利，現在就應該予以維護。
- (三)為預防重於治療的權利：因為環境資源的有限性與再生的限制性，因此對於環境保護的工作應以事先防備為要。
- (四)為公權力介入始得以實現之權利：如《人類環境宣言》所宣示，環境保護與改善各國政府應更積極性的重視，特別是當環境議題已為當下最重要的課題之一時，政府公權力的介入，對於環境破壞行為之懲戒與環境保護之政策制定與執行為立即性的需求與有效之行為。
- (五)為跨國界之權利：地球的很多天然資源都是跨國界線的，例如空氣、海洋等，因此為了全人類生活的福祉與生存的追求，環境保護是全人類共同的權利。
- (六)為不得轉讓：環境權同時為《憲法》上的基本人權及私法上的權利，此一以自然法的理念定性為神聖的「基本人權」或「天賦人權」，在高度神聖化之下，環境權不得轉讓乃成為必然的推論⁴。

環境的污染與破壞正是經濟發展所帶來的最主要原因，雖然經濟發展會帶來自然環境的破壞，但經濟如果發展的不好，國民不滿意的情緒很快就湧現，而就在雙方衝突與矛盾下，人類因民生經濟較具立即性的需求，而姑息了政府因經濟發展對環境的破壞，並且也助長了政府難以擺脫破壞環

經濟發展「必要之惡」的想法，如此惡性循環下，造就現今人類生存環境的窘境，也無怪乎《京都議定書》至今仍有一些國家仍懸而未決，因為限制二氧化碳的排放量，意味限制了工業發展，如此對於一國的經濟發展勢必會有很大的影響。

為了解決這樣的困境，近年來「永續發展」觀念的提倡似乎提供了一道曙光，永續發展的定義可由聯合國「世界環境發展委員會」所完成的一份報告《我們共同的未來》(Our Common Future)所言：「滿足目前需求的發展，而不損及未來世代滿足他們那時之需求的能力。」其中明顯宣示了經濟需求與環境限制的必需性與衝突性，也就是說環境是人類生存的基礎，經濟是人類改善生活的過程，雙方都不得拋棄⁵。永續發展的目標大致可以歸納成三個面向：生態永續、經濟永續與社會永續，三者息息相關，以下分別說明之⁶。

(一)環境永續：必須維護環境既有之資源，同時須進一步促進環境的再生，因此實際的作為上一方面應考慮環境的承載力，作適度的調整，另一方面同樣應限制對環境破壞的程度，如此才得以恢復地球的再生能力，永續人類的生存環境。

(二)經濟永續：透過經濟科技的突破與發明，在生產過程中提高產品的質量，同時運用的技術、設備與程序規劃達到節能省碳的效果，另外於消費行為上也要秉持著經濟永續的概念。政府應大力宣導及消費者本身應改變傳統消費者消費的習慣，且務必以具簡潔與環保概念的「綠色消費型態」為基礎。

(三)社會永續：主要為了改善與提高人類生活質量為目的，因為這是世界上的許多地方仍然存在著經濟、文化與政治地位弱勢的族群，為了維持社會正義、保存文化之多元性，吾人應給予特別的關懷，並幫助他們的生存。

三、台灣二次政黨輪替後政府之環境政策

二十一世紀的台灣正面臨著諸如「全球暖化」與「水資源匱乏」的全球環境危機，也接受著經濟發展背後的环境品質劣化的持續挑戰。台灣於2008年二次政黨，由國民黨再度執政後，於「環境政策白皮書」中揭示五大願景：「前瞻而正義的環境政策」、「循環而多樣的自然生態」、「再生而節能的低碳家園」、「潔淨而健康的生活環境」、「優質而幸福的社會氛圍」，並以「國土復育」、「節能減碳」、「資源循環」、「產業永續」、「制度永續」與「紮根教育」為六大施政重點。

主要環境政策如下：

(一) 推動國土復育，永續台灣發展

1. 成立「環境資源部」，因應國土保育與全球暖化問題；進行「國土復育總體檢」，檢討復育國內沿海及高山地區的國土破壞。
2. 推動國土(國土計畫、國土復育、海岸保護、地質保育)立法及環境信託法規與配套措施；千米以上山區不闢建礦道以外的新道路，落實國土保安管理，重視森林保護與水土保持，勤查重罰國土違法使用情況，有效防治天然災變。
3. 研訂《國家永續發展法》，落實執行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定期邀請相關機關、學者、非政府組織與民眾召開環保共識會議。
4. 推動「復育與加值」並行規劃，輔導管理海岸山林產業活動，例如：建立山林有機無毒植栽產業許可與產品認證制度，藉嚴格水土保持檢視，篩選適當的種植環境，兼顧國土保育與民眾食的健康。
5. 推動兼顧國土復育與社區轉型的工作，以4年新台幣500億元協助原住民重建家園，推廣原住民傳統上與生態共榮的倫理，進行國土復育。

6. 建構全台灣萬里步道、西部濱海綠色廊道，在中南部至少設三個平地森林遊樂區，結合當地農村再生計畫，創造休閒生態旅遊商機。

(二) 研訂減碳目標，善用市場機制

1. 加速訂定《溫室氣體減量法》。
2. 國際協商共識未達成前，先行規劃推動全國的CO₂排放減量，於2016年至2020年間讓CO₂排放能回到2008年排放量；於2025年回到2000年排放量；於2050年回到2000年排放量的50%，作為減量目標。
3. 建立公平有效率及開放的能源市場，使能源市場逐步自由化。
4. 規劃「碳權交易」，鼓勵企業於國內外應用造林植草及其它減碳措施，降低減碳成本。
5. 促進能源多元化，提高低碳能源比重，發電策略積極朝低碳能源超過50%的方向推動。

(三) 動員全民節能，邁向零碳城市

1. 未來八年以每年提高能源效率2%為目標。
2. 推動全國低碳節能運動，落實機關學校企業及社區減碳及節能教育宣導。
3. 提高冷凍空調等電器及車輛能源效率，訂定有節能誘因的電價、水價及油價，促進節能與效率提升。
4. 獎勵「低碳節能綠建築」，公部門特定區域及重大開發案建築，須符合「綠建築」規定。
5. 規劃「零碳綠建築」的里程碑。

(四) 實施能源稅制，經、社、環保三贏

1. 適時實施能源稅，反應溫室氣體排放的社會成本。
2. 政府增加的收入作為(a)提高所得稅最低扣除額；(b)取消汽車及水泥以外所有的貨物稅、娛樂稅、印花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c)對低收入戶給予能源津貼；(d)分擔企業對其員工的社會福利支出；(e)提供新能源研發經費的財源，以促成環保節能、經濟發展與社會公義的三贏目標。

(五) 設置減碳基金，發展綠能產業

1. 積極推動《再生能源法》及再生能源產業(例如：太陽光電、風力發電、造林植草等生質能源、分散式整合供電)、節能產業(例如LED照明、電源管理IC、油電混合車)、及節能服務產業(ESCO)的發展。
2. 政府設置減碳節能基金(綠能基金)，獎勵研究發展與節能產品的推廣，並透過技術移轉，提昇產業競爭力。
3. 政府能源相關研究經費4年內由每年新台幣50億元倍增至新台幣100億元。

(六) 建構綠色路網，推廣低碳運輸

1. 建設大眾運輸網(含輕軌運輸)、公車專用道、腳踏車道等「綠色交通網」。
2. 推廣步行、腳踏車、手推車及大眾運輸等生態移行(eco-mobility)，採取措施逐步限制個人耗能運具運量。
3. 補助加氣站建設及車輛改裝，推廣計程車、公務車、汽油車、柴油客貨車改用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並降低油電混合車稅賦。
4. 加強研發油電混合、氫燃料及空氣動力車輛與設施，提高交通工具能源效率與減碳率。

(七) 綠色設計生產，落實產業永續

1. 對台灣高耗能、高污染工業及未來中長程能源與水資源的發展規劃，進行整合性評估。
2. 具爭議性的環境與發展議題，落實聽證制度，使台灣有限資源的使用及產業政策，符合「環境正義」。
3. 宣導鼓勵企業綠色設計、生產與服務的研發與推廣。
4. 推動生態化環保科技園區，既有工業園區生態化，建立綠色產業供應鏈，降低環境成本。
5. 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立法，輔導相關產業發展，並與減碳節能的需求整合。

(八) 加速河川整治，推動節約用水

1. 汰換老舊自來水幹管，使自來水漏水率降至10%以下，逐步實現自來水生飲的目標。
2. 推動節約用水，推廣再利用的中水系統，使全國平均之人均用水量，降至每日250公升以下。
3. 加速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每年投入新台幣300億元，年增建設率3%。
4. 整治河川，包括淡水河、愛河、濁水溪、鹽水溪、二仁溪、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等中度及嚴重污染長度合計50%以上的河川列為優先整治對象，八年內使其不缺氧、不發臭及水岸活化。

(九) 零廢棄全回收，資源循環社會

1. 未來八年台灣垃圾量較歷史最高減70%、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60%為目標，邁向「零廢棄、全回收」的資源循環社會。
2. 持續建構廢棄物減量回收誘因體系，擴大企業責任延伸制度。
3. 成立回收再利用的跨部會組織，進行建材與工程再利用的規範建制試辦計畫。
4. 推動北、中、南部填埋剩餘土石方的國土再生計畫。
5. 全台焚化爐逐步轉型為造林植草及農業剩餘資材氣化發電的地區生質能源中心。

(十) 紮根環境教育，愛家園顧台灣

1. 推動訂定「環境教育法」及「環境信託、全民守護家園」運動。
2. 強化大學「永續校園」教育及國際合作、建立大學與中小學永續教育伙伴關係。
3. 成立市容與環境衛生管理的政府專責機構，推動社區5S(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及教養)運動。
4. 推動「物業管理條例」立法，落實物業業主及物業管理人員與物業管理企業的制度化作業服務關係，從基層發揮推動永續社區發展的關鍵角色與

功能。

5. 培訓環保志義工以及社區、企業、機關與學校的物業管理人員，傳授社區環境認養動員，學習室內環境及空氣品質管理及社區生活與環境關懷照顧技巧，宣導健康、永續、綠色消費與生活的社區文化與公民意識。

2012年馬政府當選連任後，以打造「黃金十年」的國家願景，確保永續環境與公義社會。「永續環境」的主軸分為「綠能減碳」、「生態家園」及「災害防救」。針對「綠能減碳」的主要內容為在未來的5年、10年中投入相當大的力量開發再生能源，主要是「綠能」，並進行產業結構的轉型。未來10年期許打造「生態家園」及「無毒家園」，更以「打造低碳綠能環境」為國家發展的五大支柱之一。至於災害防救方面，因2009年的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讓臺灣南部受到重創，也讓政府痛定思痛，檢討整個災害防救機制，未來將進一步從法律與政府組織下手。

四、台灣年度環境人權指標調查

自1991年開始，中華人權協會針對臺灣地區的人權現況進行年度研究調查與檢視，並將調查結果編製成「年度報告」，冀藉由數值量表(Quantify scale)的方式，來顯現各項年度人權指標的消長變化，以避免單純文字易流於情緒化詞彙及語意含糊之影響，進而作為提升未來臺灣地區人權水準的施政指引。鑑於環境議題與環境人權的重要性，乃於1999年起增列「環境人權」指標的調查，藉以吸引各界對「環境人權議題」的參與及重視。

「環境人權(EHR, Environmental Human Rights)」，是「人權」領域中重要組成元素之一，且人人均與環境人權發生關係。近十數年來因臺灣地區相關社會團體及學研界的努力，關於環境人權訴求的議題，已日益受到政府及公眾普遍關注。自2006

年起中華人權協會調整過去之調查作為，委由「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臺灣研究中心(本文簡稱政大國發所)」統籌各項人權指標之逐年度調查內容及調查方式迄今。

此調查內容、方式與作為，主要分為兩個部分進行：第一部份為採用整合式問卷方式，以一般民眾(民意或普羅調查組)為調查對象；第二部分乃針對個別人權指標系統(例如經濟、勞動、環境人權指標)，進行兩次學者、專家間(德慧組)之專家Delphi(德慧)法調查。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1948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Abraham Kaplan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Delphi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

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一)台灣環境人權指標調查研究(民意)調查結果⁷

就「環境人權指標保障」方面之評估，2012年之調查結果指出(表一)，「普羅(或民意)調查組(一般民眾)」就「環境人權保障程度(保障看好度)」之評估，與上一年度看好情境相反，係呈現負面(「非常不好」與「不好」)評價高於正面(「非常好」與「好」)評價比例之狀況，且為自2006年起迄今調查作為中，兩者相對差距百分比例(20%)最大者，即逾五成(52.1%)的民眾認為環境人權保障程度是負面不好的，較上一年度增加約一成(10.4%)；但僅有約三成(32.5%)民眾認為環境人權保障程度是正面看好的，且相較於上一年度則減少約15%；其中，本年度及近三個調查年度中，針對本部份調查內容之拒答、看情形、無意見或不知道的無反應者(未表態者)比例，皆在兩成以內。顯示2012年，一般民眾針對「環境人權保障看好度」，不論採斷年或跨年度比較之敘述統計觀點，應屬「負面(未受保障)」的。

表一、2012與2010-2011年「普羅(民意)調查組」整體人權與環境人權保障程度評估結果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正面反饋		負面反饋			
環境人權	2.7%* (4.2%/4.5%)**	29.8% (43.3%/37.4%)	33.5%+ (28.7%/27%)	18.6%+ (13%/16.1%)	15.5%+ (10.8%/15%)	1005 (1115/1084)
小計	32.5% (47.5%/41.9%)		52.1%+ (41.7%/43.1%)			--
整體人權的保障	4% (4.6%/7%)	34.3% (53.3%/44.4%)	27.7%+ (22.3%/26.1%)	15.7%+ (10%/9.5%)	18.3%+ (9.8%/13%)	1005 (1115/1084)
小計	38.3% (57.9%/51.4%)		43.4%+ (32.3%/32.3%)			--
整體人權0~10評分	平均數為4.76- (5.58/5.42)；標準差為N.A. (2.06/2.18)					

註：*+表示2012年統計值高於2011年統計值；-表示2012年統計值低於2011年統計值；未標示者，視為相同

** (a/b)內數值a,b分別表示2011與2010年之統計值

(下期待續)

期盼最高法院跨出改革大步



許文彬

中華人權協會名譽理事長

繼分案透明公開之後，最高法院日前宣布，從一百零一年十二月起實施死刑案件一律進行言詞辯論；這是在改革路程又邁出一步，對於判決品質有所助益，自為國人所樂見。

作為國家司法終審機關，最高法院的判決影響人民權益至鉅，刑事案可決斷被告的生與死，民事案可判定當事人的重大財產權。以往有一種籠統的社會觀感，批評最高法院法官太喜歡「發回更審」，不該發回而亂發回。最近律師界發現，「發回率」似乎大幅減少了；然而，矯枉過正，「該發回而不發回」，反使有瑕疵的二審判決草草率率地定案，於是「冤案」變多了。

最高法院一旦判決「駁回上訴」，就使案子確定，在訴訟法制上，雖設有再審（民、刑事）、非常上訴（刑事）條款，唯翻案者百中無一。所以，既要「不亂發回」，又要「毋枉毋縱」，最高法院法官難為，自可想像。因此，如何確保最高法院的終審裁判品質，才是司法改革議題的眉角所在。司法行政主管當局應該抓住這個重點，殫精竭慮地踏穩改革的腳步。

最忌諱的是，最高法院的法官們切莫染上官僚習氣，權力傲慢地自我築成一座幫派式的封閉城堡。以民國七〇年代的「華定國弑母嫌案」為例，當台灣高等法院「更十一審」推翻前此一、二審總共十二次死刑判決，而首度改判無罪之後，檢方一再上訴，最高法院竟又一再發回更審，高院總共判了七次無罪而仍無法定案，最後只好在「更十八審」

草草了結，採取「折衷方案」以無期徒刑告終。據了解，其間「無罪也一再發回」的最高法院法官，竟是基於「不使得罪前此判死刑的老同事」之心態。

民國八〇年代的「蘇建和案」，檢察總長三提非常上訴均遭最高法院判決駁回，三審法官也是同此官僚心態所致。案子拖到九〇年代，幸好於再審程序在台灣高等法院碰到有理想、有正義感的新世代法官，終於改判無罪。然而檢方上訴，最高法院竟又莫名其妙地發回更審，來來回回一再折騰，直到一百零一年八月底台灣高等法院於「再更三審」第三次判無罪，蒙「刑事妥速審判法」特別條款之惠，始因檢方不得上訴最高法院而告確定。

從而可見，最高法院前此在「蘇建和案」所呈現的判決面貌，實在讓人不敢恭維，值得檢討改進。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常務副院長沈德祜於十一月十三日在「十八大」新聞發布會，談到司法問題時，還援引台灣的「蘇建和案」，作為大陸法院避免發生錯案冤案的借鑑。

如今最高法院在楊鼎章院長領導下，願意跨出改革的步伐，先從「程序上」的革新做起，值得各方寄以期待。接著下來，如何從「實體上」提升裁判品質——於「發回更審」、「維持原判」或「自為改判」等選項，作出最正確無瑕的裁判；甚至從「執法者的心靈改革」再進一階，期能達到「毋枉毋縱」的理想目標，為國家整體司法革新起到帶頭作用，廣大國人正拭目以待！

職場性騷擾之防制及因應之道（下）



李永然

中華人權協會名譽理事長

田欣永

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伍、法律責任

行為人對於他人進行性騷擾，自當對於受害人所受財產及非財產損失負擔賠償責任，此於《民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皆有明文，另為加強保護，企業經營者對所屬員工之性騷擾行為所造成之損害，須連帶負賠償責任，分述如下：

一、加害人責任

（一）民事責任

1、《民法》之規定

性騷擾之被害人得依據《民法》第184條規定向加害人請求賠償醫療費、工作損失等財產上損害，並依據《民法》第195條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即精神慰撫金）。然而依據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2316判例「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應以被害人實際受有損害為要件；損害賠償之範圍，應以被害人實際所受損害為衡。」性騷擾被害人要證明其因性騷擾而受有實際損害並不容易，故性騷擾被害人通常所請求的多集中在「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2、《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關於加害人對於性騷擾事件之民事賠償責任，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7條規定「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十二條之情事，受有損害者，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雇主證明其已遵行本法所定之各種防治性騷擾之規定，且對該事情之發生已盡力防止仍不免發生者，雇主不負賠償責任。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雇主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雇主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雇主賠償損害時，對於為性騷擾之行為人，有求償權。」依此規定，性騷擾之加害人對於受害之受僱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至於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同法第29條規定「…受僱者或求職者雖非財產上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準此，被害者對於精神上損害的請求金錢賠償或選擇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3、《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性騷擾防治法》第9條規定「對於他人為性騷擾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準此，性騷擾之被害人得依據本條向加害人請求「財產上」與「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並得請求回復名譽。

（二）刑事責任

關於性騷擾行為應負之刑事責任即指《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新增「強制觸摸罪」之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本條所規定之刑罰，僅限以「行為」為性騷擾，如以言語或不符合強制觸摸罪之性騷擾，則構成其他民事與行政罰鍰之責任。茲析述本罪構成要件如後：

1、主觀要件

行為人須對於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觸摸行為之事實，主觀上有所認識，進而決意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該等行為，有此犯意加上主觀上有性騷擾之不法意圖者，便該當本罪之主觀要件。至於行為人究竟有無性騷擾之不法意圖，則應就當時客觀事實、加害人與受害人之關係、行為當下之場合與時機等綜合判斷。

2、客觀要件

- (1) 須乘人不及抗拒，即被害人未及防備，加害人已經終止性騷擾，被害人之自由意思尚未受有壓迫之感。反之，若侵害行為持續不斷，被害人之自由意思已受有壓抑之情事者，該行為則應已該當強制猥褻之強暴脅迫行為，顯非強制觸摸罪之觸摸行為。
- (2) 須行為態樣限於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所謂其他身體隱私處應指以手或身體觸摸性器官或性器官附近之部位（如大腿內部），此等身體部位係性敏感地帶，應無庸置疑。

（三）行政罰鍰

《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規定「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

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性騷擾防治法》第21條規定「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得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倘若騷擾者故意對某一特定異性講述具有性意味之言語或者對異性予以毛手毛腳者，被害人也可以向警察機關申訴，警察機關得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3條第3款規定「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異性」為由，對性騷擾者課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二、雇主的性騷擾防治責任：

《性別工作平等法》所規定的性騷擾防治，最大的特徵在於課予雇主「事前防治」及「事後補救」之義務。同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關於「事前防治」的部分，在同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關於「事後補救」之義務，同法於第13條第2項規定：「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第13條之立法主要是參考歐美國家之做法，因為根據國外經驗顯示，雇主是最有能力防杜這類事件發生，或即使發生後亦得以迅速尋求讓當事人滿意之解決方式，因此鼓勵雇主主動採取各項防治措施，並盡力防止事件發生³。

勞委會根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3項之規定，特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以下簡稱《性騷擾防治準則》）。要求雇主應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性騷擾防治準則》第3條）。並且規定雇主防治性騷擾之措施應包含：一、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並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四、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五、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性騷擾防治準則》第4條)。

《性騷擾防治準則》中，也對於申訴及調查程序做出詳細規範。首先，要求雇主應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準則》第5條)。其次，申訴程序要求受理申訴時，申訴人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言詞為之時並應作成紀錄(《性騷擾防治準則》第6條)，並且規定雇主處理時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性騷擾防治準則》第7條第1項)，調查時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8條)。再者，雇主在處理性騷擾之申訴時，得由雇主與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並應注意委員性別之相當比例(《性騷擾防治準則》第7條第2項)，申訴處理委員會召開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術經驗者協助(《性騷擾防治準則》第9條)，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0條)。

並且，要求申訴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1條)。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雇主應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如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2條)。此外，《性別工作平等法》第36條亦規定：「雇主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以免受僱者因擔心失去工作而不敢提出申訴。

三、雇主的民事責任：

在《性別工作平等法》立法之前，當性騷擾發生後，受害人可能會依據《民法》第184條向加害人提起損害賠償，也可能依據同法第188條向雇主請求負連帶損害賠償。在請求雇主負連帶責任時，因為《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因此在認定上有時法院並不認為性騷擾為執行職務所產生，使得被害人難以求償⁴。

《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後，對於雇主的民事損害賠償訂有特別規定，其內容大概可區分為三種情形。一種是該法第27條規定：「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十二條之情事，受有損害者，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雇主證明其已遵行本法所定之各種防治性騷擾之規定，且對該事情之發生已盡力防止仍不免發生者，雇主不負賠償責任。」另一種則是同法第28條規定：「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之義務，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第三種則為同法第29條規定：「前三條情形，受僱者或求職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從上開規定可知，《性別工作平等法》上雇主對於性騷擾行為負有第27條及第28條之雙重損害賠償責任。在第27條的責任上，類似《民法》第188條之雇用人責任。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敵意工作環境或交換性騷擾而受有損害，依據本法第27條之規定，應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雇主亦得提出所謂「免責抗辯」，也就是如能證明其已遵守本法所定之各種防治規定，且對該事情之發生已盡力防止仍不免發生者，即不必負賠償責任。

陸、職場性騷擾的法律適用分析

一、案例事實

甲女自2005年8月15日起受僱於乙公司，擔任禮品設計師職務，丙為部門主管，於甲任職之初即分配甲使用丙座位旁之電腦，處理事務。丙經常於上班時間以例如「聽說看女人的鼻子兩旁鼻翼大小，就可以知道那個女的胸部尺寸好不好看」等言語騷擾甲，令甲感到尷尬不知所措。甲因遭丙長期騷擾，身心俱疲，精神時常處於恐慌狀態，生活作息及工作表現大受影響。甲為此向乙公司申訴，但是乙公司主管人員均未按公司訂定之「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處理，且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二、法律爭點與分析

丙的行為是否構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規定的「性騷擾」？乙公司是否須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7條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乙公司是否須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8條負損害賠償責任？甲得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9條之規定向丙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一)關於乙公司是否須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7條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問題，首先，要先確認丙是否有該法所稱「性騷擾」之行為，即該行為是否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規定之情事？在本案例中，丙經常於上班時間以例如「聽說看女人的鼻子兩旁鼻翼大小，就可以知道那個女的胸部尺寸好不好看」等言語騷擾甲，令甲感到尷尬不知所措。甲執行職務時，丙的行為對於甲形成一種「敵意」的工作環境，影響其生活及工作表現，應該可構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第1款「環境型性騷擾」。其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7條第1項之規定，「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十二條之情事，受有損害者，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雇主證明其已遵行本法

所定之各種防治性騷擾之規定，且對該事情之發生已盡力防止仍不免發生者，雇主不負賠償責任。」雇主乙若能證明其已遵守本法所定之各種防治規定，且對該事情之發生已盡力防止仍不免發生者，即不必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7條賠償責任。在本案例中，乙公司雖有訂定「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但接到申訴時卻未按該辦法處理，且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因此無法依前開規定舉證免責。據此，對於甲因丙的性騷擾為所受之損害，乙公司應該要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7條與行為人丙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二)關於乙公司是否須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8條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問題，主要須確認乙公司是否有違反該法第13條雇主「事前防治」及「事後補救」之義務。換言之，乙公司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是否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補救措施？在本案例中，由於甲申訴後，乙未按「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因此對於甲所受損害，乙公司須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8條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9條之規定，上述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而因此名譽受損害者，亦得請求恢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在本案例，甲因遭丙長期騷擾，身心俱疲，精神時常處於恐慌狀態，生活作息及工作表現大受影響，因此若有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柒、被害人採取法律行動應行注意事項

一、在提出申訴或採取法律或調解途徑之前，應該事先做好面對一切來自體制內、外之壓力之心理準備，必要時可以尋求各項社會資源之協助，包括民間團體的援助、社工人員的支持、政府部門所提供的相關法律訴訟補助等，並不需要孤軍奮戰。

二、任何申訴或法律救濟途徑，均講求證據，尤其雇主或行為人本身為了規避相關責任，通常都會極力否認相關事實，甚至羅織莫須有的罪名加諸於被害人，將被害人污名化或妖魔化，藉此合理化其自身之違法行為。為保障自己之權益，被害人應事先就證據部分加以蒐集，蒐證的方式可以包括證物、人證及錄音、錄影等，茲分述如下：

（一）證物：

與僱傭關係、職務內容及工作表現相關的記錄，平日均應有蒐集之習慣，例如：僱傭契約、工作規則、公司內部的人事命令、獎懲公告、薪資單、自己經手的相關文件、主管核批的請假單等，如無法取得正本，則至少應留下影本或拍照存證。如為電子郵件或網路留言，則應留下電子檔案，而不要只列印紙本。除此之外，公司或大樓之監視器也有可能留下相關影像，此時可以透過法律上「保全證據」之程序，複製並扣押上開監視器所錄下之影像，作為物證之用。

（二）人證：

親自看見或聽聞相關事件之人均可為人證。再者，縱使非親自見聞之人，但若在事發前後的密接時間裡，直接與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所接觸之人，或是本身也曾經到加害人性騷擾之人，其證詞雖屬法律上所謂之「傳聞供述」，原則上沒有證據能力，但在部分情況下，得例外賦予證據能力。

（三）錄音、錄影：

事發當時或事發之後，如被害人直接或間接與加害人有口語上的交涉或表達，則應設法予以錄音或錄影存證。至於錄音帶或錄影帶之證據能力，只要錄音、錄影之人本身是參與談話之人或為錄影內容之人，且其錄音、錄影之動機並非出於不法，如此取得之錄音帶或錄影帶均可以作為證據之用。

捌、結語

尊重自己和尊重別人一樣重要。性騷擾自過去即已存在，只是在過去此一現象「被視為當然」、「習以為常」的男性行為，而不稱為性騷擾。時空的改變，過去建構的傳統不再合宜，便要揚棄。職場上確實經常發生性騷擾，但公司往往視為個人處理不善，希望兩造自行調解，而受害者不願破壞公司所期望的固定、長久、和諧的工作關係，甚至誤以為是自己處理失當。這樣的狀況不但侵害了員工自主權，更凸顯性別歧視依然存在。對性騷擾的受害者而言，需要站出來勇於說不；對雇用人而言，職場性騷擾是一種破壞專業工作關係與倫理的權力濫用，對於受害者的工作情緒、生活適應有嚴重的破壞與傷害，亦可能影響團體員工間的相處氣氛及整體工作績效，為維持、保障勞工權益，及防止己身受害之事業機構，更有防制職場性騷擾的必要性。因此，人人都有權說不要性騷擾，更有義務和責任防止性騷擾的發生。

《註釋》

- 3 焦興鎧，兩性工作平等法中性騷擾相關條款之解析，律師雜誌，271期，2001年4月，頁46。
- 4 劉志鵬，職場性騷擾之法律救濟-板橋地院96年度訴字第774判決評釋，台灣勞動法學會學報，8期，2009年12月，頁109-146。

被告司法人權保障制度 以偵查中被告選任辯護人為中心（下）



吳景欽

真理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參、現行偵查中選任辯護人的問題及其改善

一、在場權

雖然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條第1項，在偵查中，尤其是從被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開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即可選任辯護人¹³。只是關於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如何認定，卻可能成為一個模糊地帶。

在現行的偵查實務，常會有「偵」字案與「他」字案的區別，就前者而言，受調查對象者為所謂被告無疑，但就後者而言，其身份卻被定位為是關係人或證人。

由於案件在調查開始，可能還處於相當模糊的狀態，是否能成案，尚不可知，所以此種區分，似乎在限制偵查權的發動，以保障人權。惟由於整個刑事程序保障，乃以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為核心，此種區分所立即影響者，即是偵查機關可藉由「名稱」的區分，以規避關於被告的程序保障¹⁴。

而就警察而言，由於其任務的多重性，有時也會出現以違反秩序罰為由，而來傳喚當事人¹⁵，亦可能在實質上為犯罪調查，尤其是某些違反秩序罰的行為，隨時有可能在調查的過程中，轉而為刑事案件¹⁶，則在此時，即可能出現辯護權保障的漏洞。

如此的區分必然影響辯護人是否得在場的權

限，因偵查機關若僅以關係人或證人身份而使相對人到場，則因在我國，並不承認此等人的辯護權，則在此時，可能在實質上，完全剝奪相對人的訴訟權保障。所以，現行偵查機關可能以自我意志，而來認定是否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作法，實在規避刑事訴訟法中，對於被告程序權，尤其是辯護權的保障。也因此，對於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地位的形成，恐不能僅依偵查機關的主觀意識來為決定¹⁷。

二、閱卷權

關於閱卷權，是能讓辯護人獲得資訊，以能為被告充分辯護的重要基礎，惟依據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辯護人目前僅能在審判中為閱卷，而依據此條文在1982年的修正理由¹⁸，若允許辯護人於偵查中閱卷，將損及偵查不公開，而有礙偵查的進行。

不過，關於偵查不公開乃針對一般人，對當事人，尤其是辯護人而言，實無不公開之理¹⁹，也必將影響被告的訴訟權保障。就被告而言，或許在偵查中允許其閱卷，恐會有湮滅證據之虞，而可能為禁止，不過也因此，就更須依賴辯護人為保障。而允許讓辯護人在偵查中閱卷，若其將相關的資訊對外洩漏，也有刑法第132條第3項的洩漏國防以外機密罪及律師倫理規範等為後盾²⁰，就此而言，開放律師

閱卷，並不會有違反偵查不公開之虞。惟若讓辯護人在偵查中閱卷，必須考慮者，當是其將相關資訊透露給被告，就此而言，不僅為必然，也是律師行使辯護權所必要。只是若被告得知偵查中的資訊，是否會造成偵查上的困難？這可以分為兩方面來談：

(一)就發現真實而言：與案件已經起訴的情況不同²¹，在偵查中，由於證據正在找尋階段，某些證據甚而尚未找尋到，若被告得知相關訊息與偵查進度，即有可能為阻礙偵查的動作²²。所以，就此部分的疑問，確實得為考量，也代表其更須藉由立法來將偵查中的界限加以明文。

(二)就保護證人與被害人而言：開放偵查中閱卷，即可能使被告得知證人與被害人的資訊，則難保被告不會對證人或被害人為威脅。就此而言，恐非可藉由禁止偵查中閱卷來為防止²³，而必須藉由證人保護法來為保密與保護²⁴。

所以，就偵查閱卷而言，若基於上述考量，或許其限制要比審判中閱卷來得嚴格，卻不能因此完全否定此種權利。也因此，在偵查中，至少得開放讓辯護人為閱卷，至於其限制的目的、內容與範圍，也應在立法上加以明確化²⁵。

三、接見權

(一) 受拘提逮捕的接見權

為了保障被告能即時獲得律師的援助，依據刑事訴訟法第95條的規定，偵訊者必須向被告為緘默權與得請求辯護人等的告知，但依據同法第93條之1第1項第5款，此等候時間並不計入偵查機關得在二十四小時移送法院的時間，原本偵訊者也不應在此期間為偵訊。但由於法條未明文，所以常出現的情況是，在等待期間，偵訊者可能在有意、無意之間，貶抑律師在場的功能，甚至誘導被告自白，且為了方便錄音錄影不中斷，很可能會在與偵訊者的「演練」完畢後，才進行錄音錄影，則律師到場時，恐為時已晚。而更糟的情況是，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45條第2項但書，律師動輒可能被以有湮滅證據、勾串證人、妨害秩序等理由，而遭驅離，而這些但書規定又極為空泛，偵查機關動輒可以此理由為否定，則律師的功能不僅難以發揮，更使被告回復至一開始的孤立情境。

所以在2010年的刑事訴訟法修正，其中的第34條第2項，即規定有辯護人與偵查中受拘提或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得為一小時接見的時間，並在第3項規定，僅有檢察官在遇有急迫情形且具正當理由時，得暫緩之，並指定即時得為接見之時間及場所，且此指定亦不得妨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正當防禦及辯護人，似乎多少可以消除現行律師接近被告間的障礙，而使被告受到援助，並得以使偵查透明化。惟此類規定，似乎都是在被告有請律師的情況下為前提，若被告在偵查中未請求或不知如何請求律師在場的情況下，除非我們能信任偵訊者，能提供完整的法律扶助資訊，否則被告受孤立的問題仍然存在。

(二) 受羈押的接見權

關於接見權，一向最成問題者，當以羈押中被告與辯護人莫屬。因被告若遭羈押，所受到的限制極多，欲為訴訟準備，有極大的困難²⁶，因此，其辯護人與之的接見權，不僅成為其對外聯繫的窗口，更是為防禦權準備的唯一管道²⁷。只是，被告之所以受羈押的原因之一，即是有湮滅證據或勾串證人之虞，則如何以之與被告的辯護權保障為平衡，必是一個難以解決的習題。

而基於被告防禦權的保障，辯護人與被告的接見權遠比一般人的接見來得重要，因此，關於被告與辯護人間的接見，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條但書，僅能為限制，而不能為禁止，這是與一般人接見不同之處，也凸顯被告防禦權保障的重要性。惟關於得限制的範疇，依據現行法律，是否符合明確性與比例性原則，卻值得商榷。

關於羈押中被告辯護人的接見權的限制，來自

於刑事訴訟法第34條但書的規定，非有事證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者，不得限制之²⁸。

惟此限制規定，雖必須有相當事證，但在如此不確定的法律概念下，實難保如此的例外反成為原則。也因此，在2010年的刑事訴訟法修正時，為了避免如此的限制更符合程序正當，特增加第34條之1，其中第1項即要求如此的限制，不僅必須要有書面，同時，根據同條第3項，關於此限制，乃必須由檢察官像法院為聲請，而由法官為決定，檢察官僅有根據第4項但書，僅有在急迫情況下，得先行限制，但卻必須在24小時內，向法院聲請補發限制書，若未為聲請或經撤銷，此限制即自動失效。也因此，現行對於羈押中被告與辯護人間的接見權及通信權，留由法官保留，而可防止檢察官恣意決定。

惟關於羈押中被告與辯護人為接見時的監視問題，依據釋字第654號的解釋意旨，而於2009年所增加的羈押法第23條之1第1項，基於被告訴訟權保障，看守所人員只能監看而不與聞，惟如何能只看不聽，實讓人難以想像。更讓人感到不解的是，其第2項，除非法律有特別規定，否則看守所可基於維護看守所秩序及安全之理由，針對被告與其辯護人往來文書及其他相關資料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這種以行政管制的目的所為的檢查，在實質上已侵害被告辯護的權利，更逾越了刑事訴訟法，關於限制接見與通訊權必須由法官決定的原則。因此，刑事訴訟法關於限制書發給的程序規定，應屬於此處的特別規定，此條文的適用必須受到限縮。

四、偵查中的強制辯護

(一) 必要性

依據目前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關於重罪或智能障礙者的強制辯護案件，僅限於審判中，只有根據同條第5項，只有關於智能障礙而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檢察官才應指定律師為其辯護。所以可以說，除了智能障礙

者外，關於強制辯護的案件並未適用於偵查中，但關於重罪的場合，卻又是被告最需要受律師幫助之處。

為了強化律師在偵查中辯護的功能，以及解決被告即時獲得辯護的保障，在2009年開始，由我國法律扶助基金會所推動的「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的工作正式開展，即只要是涉犯重罪之無資力犯罪嫌疑人，或是有智能障礙之犯罪嫌疑人，遭到拘提、逮捕或非經傳喚而到地檢署接受第一次偵訊時，或是遭到檢方聲請羈押時，法扶基金會將免費提供二十四小時的律師到場陪同偵訊及羈押庭辯護的服務。此扶助可說是被告獲得律師即時援助，相當重要的一個里程碑，但由於此扶助並非法律的強制規定，所以此種服務能為被告得知，除了依賴平時的大力宣傳外，恐又得依賴偵訊者是否願意且完整的提供資訊給被告，這又涉及偵訊者的一個兩難，即在犯罪控制與正當程序的保障間，到底該如何為平衡。

既然偵查中，被告獲得律師協助既然如此重要，則關於偵查中的辯護權保障，肯定要比審判中來得完全與完整，而這種辯護權的保障，不能只是單純的告知被告得請律師，即可稱為完整，畢竟在陷入偵訊的場合，被告早已手足無措，更何況並非任何人都有律師的資訊，因此，如何要求偵訊者，尤其是警察提供給予被告完整的資訊，才是使被告脫離孤立情境的重要前提。但偵訊者是否主動提供，若以目前無強制規定的情況下，此種資訊揭露給被告，僅能是一種期待。

所以根本解決被告受辯護權保障的即時性，就民間而言，藉由律師排班且隨時待機的二十四小時的法律扶助，只是解決此問題的第一步，更重要的，必須在法制上，將強制辯護的規定延伸至偵查中，尤其是在接受警察詢問時，藉由如此的法制，不僅強制要求偵訊者能在重罪的場合，主動請求律師在場，而降低被告的恐懼，同時，如此的作法，不僅不

可能有礙犯罪控制的目的，反而因有律師在場，而得以使偵查透明化，執法的公正與客觀性，才得以獲得信任。

(二) 如何落實

關於偵查中引入強制辯護，雖是使偵查透明化的最重要手段，惟由於涉及偵查不公開，若為引入，可能產生以下困難：

1. 強制辯護案件範圍不易界定：若將目前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的強制辯護延伸至偵查，首先面臨的困難，即是在偵查中，由於案情尚屬模糊，尤其是第一線的司法警察，該如何判定是否屬於案件範圍，更屬棘手。
2. 由誰指定：若引入偵查中強制辯護，則將面臨由誰指定，即如何指定的問題，由於檢察官為偵查主體，所以此重責當非檢察官莫屬，但當被告在警局的場合，若要是由警察通知檢察官為指定，則可能又失去即時性。
3. 如何指定：不管由誰指定，則到底該如何指定，亦成問題，尤其是若指定的律師與被告的期待不符，則可能如此的指定，無太大意義。

所以雖然偵查中的強制辯護有其必要，但如果引入只是一種形式，被告獲得的實質辯護保障的可能性仍低，則如此的引入似乎並無太大意義，惟就筆者的見解認為，律師在場不僅在提供法律專業的援助，更重要的功能，恐在於使被告因其在場，而得以降低其恐懼，並使執法者更能遵守規範，光從此點，即足以認為偵查中強制辯護有其必要與迫切性，至於這些細節與技術問題，必然可從實踐與檢討中，得出一個公約數。

關於偵查中強制辯護的設計，雖然會涉及諸多環節，甚至涉及刑事司法的大幅度更動，所以就本文而言，只能是提出一些大的方向，而就法制層面的修改而言，關於偵查中強制辯護必須思考的因素為：

1. 以何階段為必要：在偵查階段，被告在司法警察、

檢察官、羈押庭時，是否皆必須引入？由於在羈押庭階段，案件已趨於明朗，所以如何判定是否為強制辯護案件，最容易在技術上獲得解決。但依據本文見解，在司法警察面前，被告獲得即時援助，反而最迫切，但在此階段，又不易判定案件範圍，所以在此階段，恐只能以較易判斷的重罪，尤其是死刑的案件為優先考量。

2. 強制要求提供資訊：由於在現行的告知義務內容，僅有得請律師的告知，並無要求提供律師資訊的義務，因此，在此部分，亦應藉由修法，強制要求告知律師資訊，尤其是在接受警察詢問的階段。
3. 指定權人：在偵查中，基於即時性，宜由檢察官為決定。
4. 律師到場前不得偵訊：必須在現行法中明文禁止律師到場前的偵訊。

如果考量貿然實施偵查中辯護可能帶來的窒礙，則就現行而言，至少必須在刑事訴訟法第95條的告知義務同時，修法要求偵訊者，必須主動提供律師協助的相關資訊，如法律扶助金會的電話等是，這也代表為了配合此類偵查中辯護的強化，民間的力量，如法律扶助基金會與各律師公會，必須也有相對應的律師與資源投入，否則即便修法，亦無助於問題的解決。

肆、結論

關於被告偵查中辯護權的強化，雖然比起過去，已有相當的進步，但仍有諸多改進的空間，尤其是如何使辯護人的地位提升，以來使之與具有權力優勢的檢察官為抗衡，更是未來在立法上，更須強化之處²⁹。總之，被告如何能即時受到律師有效協助，絕對是防止偵查密行與非任意性自白產生的最重要手段。

《註釋》

- 13、此條文乃1982年所修正，原本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選任辯護人的時點限於起訴後，但在1982年因

- 發生著名的土銀古亭分行的搶案，計程車司機王迎先遭刑求自白後，以自殺來表明自我的清白，才会有此條文的修正，此條文因此被稱為王迎先條款。
- 14、此非台灣所獨有，在日本的司法實務，未規避程序上對被告的保障，亦有所謂參考人的名稱出現。
 - 15、根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2條，對於違反此法的行為人，警察不僅可以傳喚，若傳喚不到，還可強制拘提到場，但在此時，因非屬刑事案件，自也無辯護權的問題。
 - 16、關於刑罰與秩序罰的區別，實難有一定的本質區別，而是由立法者為裁量，比方說，單純酒醉駕車，僅有行政處罰，但若達於不能安全駕駛的程度，即會進入刑罰的領域。
 - 17、不過在現實面，如何防止這種情況發生，卻有相當大的困難，畢竟如前文所提到，偵訊場所為偵查機關所掌握，難有透明性，實不易扭轉此趨勢。
 - 18、由於此年增加偵查中得選任辯護人的規定，所以特別將閱卷時點加以明文。
 - 19、從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3項的規定，要求辯護人亦須堅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可知，此不公開不可能是針對辯護人。
 - 20、更何況，最可能洩漏偵查資訊者，恐也非律師。
 - 21、在起訴後，代表檢方蒐證已經完成，所以相對而言，較無此方面的問題。
 - 22、這包括湮滅尚未找尋到的證據，或故意製造假證據，以誤導偵查方向，當然若發現被告為此作為，檢方似乎可以之為理由，而向法院為聲押，不過這只能是事後的補救。
 - 23、因在審判中，不僅是律師，被告也可以為閱卷，此問題仍然存在。
 - 24、而目前證人保護法所保護的對象，除了有案件限制外，還必須由檢察官或法官核發證人保證書，才會進入保護程序，尤其是證人身份資訊的保密措施。且根據證人保護法第16條，對於洩漏證人保護資訊者，也有比刑法本文更重的刑罰。
 - 25、在2007年，刑事訴訟法增訂第33條第2項，允許無辯護人的被告在審判中，支付費用來請求付予筆錄內容，其中但書規定，若與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所以，關於偵查中開放給辯護人閱卷的限制，亦可為比照立法。
 - 26、如在看守所內，不僅行動受到監控，書信與對外通訊等，也都受到嚴格限制。若從無罪推定來看，羈押被告是否該受與受刑人幾乎相等同的對待，實大有疑問。
 - 27、尤其是在偵查中羈押最長為二個月，並可延押一次的情況下，往往也讓檢察官有充分的期間為調查，這就更易使已經不對等的地位，更形落差。
 - 28、這是2010年所修正，僅在於將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限制之，改成非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者，不得限制之。雖然修正理由言明是在符合釋字第654號解釋的意旨，以符合明確性與比例原則，但實在看不出如此的差異何在。
 - 29、一個亟待立法，卻也備受忽略的主題，即是辯護人的取證權問題，因即便被告能獲得律師的即時協助，但若其所能取得證據的能力與資源皆有限，實難與檢察官抗衡。惟畢竟律師非公權力機關，若賦予其有與檢察官相類似的權力，不管在法理或現實面上，都可能面臨極大的阻礙與困難。而在目前，在偵查中，辯護人若欲取得證據，僅能藉由證據保全的方式為之，只是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19條之1第1項，其竟是向檢察官為聲請，只有在被駁回時，才向法官為之。如此的規定，不僅有違武器平等，更可能喪失證據保全的即時性。同時，此證據保全似乎無法包括被告或其辯護人得聲請鑑定，或者自行選任鑑定人的情況，凡此種種，恐都得從是否賦予被告方的取證權為檢討。

從政治刑法與國際刑法觀點 論我國刑事補償正義與公民政治權利 國際公約第9條及第14條之國內法實踐(下)



陳顯武

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專任教授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
基金會委員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蔡浩志

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
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 第5項及第14條第6項與我國克服 過去（刑事補償）之實踐契機

二次戰後迄今，民主化國家多數面對政府體系不法的過往，亦同時克服著轉型期之課題，從壓迫體制轉型至自由民主秩序之存續體制國家，新舊體制間的「連結」與「切割」，難免觸及「刑事審判」與「非刑事制裁」之兩難，寬廣概念則指涉「朝向自由化的方向改變」，由較不民主轉型為較民主的政體¹⁷。

內國法庭依國際法原則，或基於新法令，將舊政府之鎮壓抗暴運動行為，視為「戰爭罪」或「殘害人類罪」，因而，法治必需有「連續性」，此種連續性，被認為「存在於國際法的標準中」，其標準「高於國內法」，在違反國際人權的罪行，將法律時效性的延長視為有效，或甚無時效消滅問題。

在國內法領域，採取國際法優越的「一元觀點」，植基於自然法¹⁸，認為國際條約與習慣法之法源，應溯源於具有普遍性之「一般法律原則」，因此，對於「大規模侵害人權犯罪行為之遏止」、「對過往體系不法之責任追究及法益侵害之補償」，

「修訂內國法律以符合普世人權價值」等作為，成為各國「向內建立」轉型期之法秩序而制（修）訂法律時，所普遍採用之「基礎規範」，並為各國間共同遵守與實踐時，基於「承諾，即應遵守」等一般法律原則之共通性，國際法與國內法實應置於同一法規範體系下加以理解。

因此，國際法約束力並非僅止於「各國國內法的延伸」，亦非僅視為各國間所形成的共同意思合致，而應溯源於存在國際法之外，透過多數國內法「共同實踐與法律確信」而匯集而成的「基礎規範（自然法）」或「形成規定」，並體現在多數的國際法規範內，條約如是，習慣法亦然，皆宜將國際與國內法定性為完整單一的法秩序體系¹⁹。

因此，國際刑法對於轉型正義之實質意義，皆可回歸國際法國內法化之基本理論以觀，「國際法優位的（絕對）一元論」主張國際法具有適用及解釋上的優先性，既以同一法秩序認知國際法與國內法間競合時之決定基準，從而，當兩者發生差異時，最終仍應以國際法所作為國內法配合修正之基本框架，因此，體現於國際刑法中之普遍刑事理念，作為各遭遇轉型正義問題之內國而言，即是克服過去得

以引藉之原理原則，亦即我國如今面對兩公約之基本立場。

為緩和絕對一元觀點落實於國內法規範時之窒礙，相對一元論雖仍採取「解釋上的一元觀點」，但在適用與調合國際與國內法差異時，則採取「特別引入(Specific adoption)說」，取代二元論之「變質(形)理論(Transformation Theory)」與絕對一元論的「直接適用(Direct adoption)說」或「概括引入說」。將國際法引入國內法規範時，係由國內法決定引入之程序，至於國際法引入後，其在國內法架構內位階，亦委由國內法訂定。

因此，基於國際法優於國內法之觀念，無論在國際法或國內法優位之一元論觀點，內國法庭將依循國際法的標準來解釋憲法或法律，並認定「一般認可國際法原則具有優先地位」。此外，仍有部份國家憲法明確規定國際法的優先地位，使得國際法成為詮釋處罰政策的司法基礎，因為「此些規範被認為超越舊政權的『政治化法律』」，得以妥適處理「政治刑事案件之問題」。國際法不但保存一般對法治為既定法的認知，並賦予轉換能力，調解了轉型的國際法原則，可在政權轉型時期調解法律上的困境，得以適切處理克服過去的議題。國際刑事法或許提供了可理解的方式，將藉由法律來規範先前政權的責任加以概念化，國際法提供法律上的延續性，特別是在「個人或國家責任」認定的標準，並提供了「管轄權」的基礎，並超越國內刑法的限制²⁰。

1993及1994年設立之前南斯拉夫及盧安達國際刑事法庭即是聯合國安理會對國際犯罪實踐「國際追訴模式」的理念作為²¹。至於國際刑事法院規約，則是在對於實體罪名之普遍、固有及強制管轄權外，再明文揭示「補充管轄原則」²²，仍賦予各締約國國內法院優先管轄權，試圖將國內及國際追訴之途徑加以結合。

實當規約和國內法院對個案均有管轄權時，應當先由國內法院審理，因此，國際刑事司法框架若

以規約為主導，「國際犯罪之國內追訴具體實踐」，仍將是國際刑事司法體制的重要框架。德國即在落實「規約」之背景契機下，透過國內立法頒佈「德國國際刑法典」(簡稱法典)相關立法，開啟對國際犯罪實施國內追訴嶄新進程。

表三 國際刑法理念對克服過去法制變遷之影響

◎本文整理

國際刑法理念	對於克服過去之意義	國內法化途徑	與轉型正義之連結
普遍(補充)管轄權	大模侵害人權犯罪行為之遏追訴有效性	國內法優先之一元論	確保法治連續性，折衷人權與主權之間，強調追訴之有效性
國際犯罪實體罪名	修訂內國法律以符合普世人權價值	國際法優先之一元論(國際犯罪之罪刑法定主義)	實踐刑事正義，建構普世人權價值，並定義大規模侵犯人權之國際犯罪實體罪名
無時效制度	對過往體系不法之責任追究	國內法優位之一元論(國際實踐所肯認，但多有緩衝，例如赦免、減刑或緩刑等刑事處遇)	歷史正義、刑事正義之綜合思量，以懲治元兇，發現真相，作為保留追求歷史正義之途徑

◎本文自行整理

資料來源：陳顯武，蔡浩志

(2009)國際刑法國內法化之規範取向分析乙文

一、臺灣解嚴後刑事補償正義之歷史脈絡

西元1948年(民國37年)5月10日國民大會公佈實施「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1條，賦予總統「緊急處分權」，國民政府於1948年(37年)援引1934年(23年)公佈實施之戒嚴法(Martial Law)，宣布除台灣、新疆及西藏等地外，全國於同年12月10日起，實施戒嚴²³。隔年(1949年;38年)5月19日，台灣省政府(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頒佈「台灣省戒嚴令」(佈告戒字第壹號)，將臺灣戰後「軍事接

管與特殊化統治」轉變為「戒嚴法制」，宣告自同年5月20日起在台灣省全境(台灣本島、澎湖群島及其他附屬島嶼)實施戒嚴，於台灣全島劃定戒嚴區域，至1987年(76年)7月14日總統令准立法院76年7月8日(76)台院議字第1641號咨，宣告臺灣地區自同年7月15日零時起「解除戒嚴」為止，我國曾實施長達38年的戒嚴²⁴。

因應戒嚴時期國家安全與統治需求，政府頒布建構於管制目的需求之法令，對於人民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等公民政治權力進行體系嚴密、完整而滴水不漏之行政管控與政治審查。該等著眼於集體管理之行政管制法令，賦予明確之刑事規範外觀及懲罰內涵實效，基於公眾安全、穩定統治之單一整體集合概念，對應於民主秩序基本價值與人權維護之間，該等戒嚴刑事法制，具備獨特歷史時空脈絡下之強烈政治性格。

是以，戒嚴時期之政治系統與法律系統，相互牽引，各自有其既有功能與符碼，相互處於平行關係，而系統之間，經由「有權力及無權力」、「法與不法」的操作，在功能上產生戒嚴政治及法律文化變遷之結構性連結(*strukturelle Kopplungen*)²⁵。

束縛於戒嚴法制內之我國公民政治權利譜系變遷，自1987年解除戒嚴開始，雖一時之間尚無法完全褪去其集體統治之政治性格脈絡延續，仍因臺灣民主化腳步甫起，政經社會與文化變遷之開展，即開始逐步增強政治管制措施之法律性格。自臺灣省戒嚴令1949年5月19日頒布時起，政府相關行政及司法單位陸續研擬、公布包括「臺灣地區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戒嚴期間防止非法集會結社遊行請願罷課罷工罷市罷業等規定實施辦法」、「戒嚴期間新聞雜誌圖書管理辦法」、「懲治叛亂條例」及「戒嚴時期臺灣省區山地管制辦法」等在內約30種管制法令，在1987年7月15日零時解除戒嚴同時，明令廢止。

隨之而來，我國近20年的民主轉型進程，憲法

與刑事法規範之修訂，成為落實基本人權的主要軸線，尤其以大法官會議解釋所引領之人權譜系變遷最為擅場。民主憲政國家之法治國原則，以平等權、比例原則、國家責任、權利救濟、公益特別犧牲補償等理念作為引導，同步引領刑事法制蛻變。

至2000年(89年)第一次政黨輪替後方興未艾之「轉型正義」(*Transitional justice*)風潮，面對戒嚴時期政府集體統治措施引發之人身、精神、財產、表現、參政甚至環境、發展、文化之各面向之權利限制(侵害)，「正義」其實「始終並未轉型」，需要轉型的應該是特定時代的執政者所塑造而生的「國家體制(體系)不法」，即是應以「克服過去(*Vergangenheitsbewältigung*)」加以理解²⁶。

不管以改革行政措施，修改憲法及法律，「行政補償」或「司法賠償」等制度所為權利彌補(回復)之道，甚或係以追求真相之歷史觀點審視，進而為懲罰體系不法行為人的呼籲，均是正義理念的訴求與實踐，亦可能因亙古的自然法正義，透過新世紀政治刑法與國際刑法的交錯落實，而有共識²⁷。

二、雙軌體系實踐下我國刑事補償正義之演進

戒嚴法制之定位屬性，因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已實質凍結憲法效力之存在，向有「憲法破棄」或是「戰時憲法」辯證²⁸，然無疑的，在戒嚴法制之統治權專斷下，1987年解除戒嚴與1991年終止動員戡亂時期，係由當政者意志貫徹下政治決定之結果，賦予行政權運作之實效，併同法律變遷外貌，並為解嚴前後因應政治型態之規範轉變，進而牽動戒嚴前後法制轉型，此即政治因應歷史、時空外在情勢，必須做出朝向於穩定而可期待之規範決定，法律即是此種規範決定的恰當途徑，即形成「法的拘束力外框」²⁹，此種透過政治決定以形成規範秩序之遞嬗，戒嚴法制變遷即可謂適例。又解嚴之後，我國「刑事權利補償」之法制變遷，可按法制創設進程，概略區分為5個時期，允宜以「多軌法規範建構與過

渡」與「行政補償及司法賠償雙軌併行」概念理解。

首先，是因應解除戒嚴，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及國家安全法等配套法制過渡調整與廢止，此一階段應由76年7月15日公告解嚴前後為開端；至第2時期，應以84年1月28日「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公布時開始，我國首部針對戒嚴時期人民財產、精神、名譽與人身受損權利彌補之法規範制訂，亦是採取司法權利補償之初創；至第3階段，應以87年6月17日「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公布開始，因針對戒嚴時期體系不法作為，由國家予以補償之「行政補償」制度創設，並於88年3月9日成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下簡稱補償基金會）」，並於同年4月1日正式運作開始³⁰；第4階段，則由96年「冤獄賠償法」修訂伊始，將我國原有之冤獄賠償體系，明確其求償範圍，將刑事訴訟與軍事審判程序等同視之，並將非依法律受羈押、收容、留置或執行之案件納入賠償範圍，且不侷限於戒嚴時期，尤其透過大法官會議第228、477、487、567、624及670等號解釋，具體明確化冤獄（國家）賠償權利補償之要件，因應實務所需，擴大其適用範圍，對於請求權排除規定之限縮，援引特別補償等公法理念，作為刑

事補償基礎之擴大與質變基礎，宣告對於體系不法行為之國家責任，無論是行政不法，或司法不法作為之補（賠）償規範，均於法制面逐步確認；邁入第五階段，乃至100年6月13日立法院修正三讀通過，將「冤獄賠償法」易幟為「刑事補償法」，落實前揭大法官會議第670號解釋意旨，體現「國家行為對於人身自由之限制，構成人民權利之特別犧牲，而得向國家請求補償」之理念，同時擴大聲請補償之事由（包含所受人身自由限制之處遇種類，及國家程序行為造成補償事由之類型），進一步限縮「不予補償」之排除事由，即不得再以「遭限制人身自由之行為人自己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作為拒絕補償之理由，以「行為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為拒賠事由」之個案，其重新請求後之補償金額，亦僅得以酌減，而非全部不予補償。至此，我國刑事補償法制邁向新的里程碑，而重新建構之回溯5年期間，曾以「行為人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如」等作為拒賠理由之個案重新審認，以及准予補償之國家行為類型與構成特別犧牲之處遇種類範圍，將成為晚近實務觀察重點，下一段落，將先條列大法官會議與刑事補償（冤獄賠償）制度更迭相關解釋。

表四：解嚴後我國刑事權利補償立法變遷

◎本文整理

時期	特徵	時間起迄	規範變遷內涵
一	嚴 終 過 期	76.7.15 前後至 84.1.28	因應解除戒嚴，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及國家安全法等配套法制過渡調整與廢止，從憲法層次落實至各實體法部門，將我國法規由戒嚴（戰時）法制，透過政治力的牽引，轉變為正常（平時）法制。
二	權 利 回 創 期	84.1.28 至 87.6.17	訂定「戒嚴時期人民權利受損回復條例」，為我國首部針對戒嚴時期人民財產、精神、名譽與人身受損權利彌補之法規範制訂，亦是採取司法補償之開端。在冤獄賠償法之原有法制上，建構特別針對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之補償（回復）法源，另為處理二二八事件賠償事宜，並使國民瞭解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和，訂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
三	行 政 補 償 轉 期	87.6.17 至 96.7.11	公布「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行政院核定「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透過賦予法源與組織權限，針對戒嚴時期體系不法作為予以補償之行政補償制度創設，並於88年3月9日成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並於同年4月1日正式運作。嗣後，由國防部、行政院及補償基金會，陸續多次修訂「戒嚴時期不當叛

			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補償金核發標準」，行政院另核定「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補償金申請認定及發放辦法」，同時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權利受損回復條例，亦經多次修訂轉型。
四	國家責任 國責確期	96.7.11 至 100.9.1	由96年「冤獄賠償法」修訂伊始，將我國原有之冤獄賠償體系，明確其求償範圍，將刑事訴訟與軍事審判合一，並將非依法律受羈押、收容、留置或執行之案件納入賠償範圍，且不侷限於戒嚴時期，尤其透過大法官會議解釋，使冤獄（國家）賠償權利補償之要件具體明確，因應實務所需，擴大其適用範圍，對於請求權排除規定之限縮，援引特別補償等公法理念，作為刑事補償基礎之擴大與質變基礎，宣告對於體系不法行為之國家責任（包括行政及司法不法作為）之補（賠）償規範，均於法制面逐步確認。
五	刑事補償 再期	100.9.1 迄今	我國於98年5月14日正式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立法院亦因應大法官會議第670號解釋，體現國家行為對於個人人身自由之限制，構成特別犧牲，應由國家予以金錢補償之意旨，「冤獄賠償」之用語走入歷史，更替為具有公法上補償內涵之刑事制度。本次修正，除規範更名外，亦擴大「得予補償之國家行為」及「所受人身自由拘束之處遇」之類型，亦即擴大補償範圍，亦限縮「因行為人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等不予補償之排除事由適用範圍。

資料來源：補償、回復條例、冤獄賠償法及刑事補償法等法規條文

三、解嚴後大法官釋憲與政治刑事案件補（賠）償措施之促進

- (一)77年6月17日，釋字第228號：司法行為之國家賠償要件限縮於「犯職務之罪」及「經確定判決有罪」之「司法違法行為」，未涉刑事違法補償問題。
- (二)88年2月15日，釋字第477號：跨出無罪確定判決之外，擴大戒嚴時期權利回復之適用範圍。
- (三)88年7月9日，釋字第487號：確立冤獄賠償法規範性質，並宣告冤獄賠償法明訂第2款前段「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應施以保安處分」之排除請求規定違憲。
- (四)92年10月24日，釋字第567號，由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引伸國家行為「拘束人身自由」定義與實質效果之明確化。
- (五)96年6月6日，釋字第624號：基於憲法平等原則，軍事審判程序亦得適用冤獄賠償法請求國家賠償。
- (六)99年1月30日，釋字第670號：解釋冤獄賠償法第2條第3款「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致受羈押」之排除規定不符比例原則與特別犧牲補償之限縮範圍。

四、「克服過去」模式與補償正義於臺灣經驗之實踐

戒嚴時期政治刑事審判案件，對於人民憲法權利乃至於刑事權利之扼傷，衍存在於立法、司法及行政之權力疑慮，藉由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凍結憲法部分條文，作為戒嚴法制運作的前導，並透過部門刑事法制，作為實質規範核心，最主要起源於38年6月21日公布施行之「懲治叛亂條例」及39年6月13日公布實施「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渠等高度政治性之立法思量，無論以「法規實證分析：從上而下」(Top-down)或「個案經驗分析：從下而上」(Bottom-up)的政治刑法研究途徑，均不難導出戒嚴時期政治刑法思考周密，網羅全面之特性³¹，該等國家作為違反權力分立及基本權保留之指摘，且加深恣意行政行為對於正常化法制架構之危害，仍有論述可參³²。

從戒嚴時期的「有疑必罰」，至解嚴迄今刑事法原則「無罪推定」，法規實證面粲然而備，舉凡「法治國原則(Rechtsstaatsprinzip)」之「基本權保留(Grundrechtsvorbehalt)」、「法律保留(Gesetzesvorbehalt)」或「法定性原則」之「罪刑法定主義(Nullum crime, nulla poena sine lege)」

等理念，大法官會議第556號解釋，更向「無罪推定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之法治國方向大步邁進，以人性尊嚴為依歸，避免「惡法亦法」型塑之非常(轉型)時期人權侵害³³。

戒嚴時期特定刑事判決以現今法治國刑法理念以觀，著實存有曠遠的落差，政治刑法之操作，基於國家安全與軍事紀律之重大需求，尤其以戒嚴時期刑事判決過度偏重自白，並大量使用供述證據作為有罪判決唯一基礎，可徵諸前揭個案對於法定證據方法的取捨，多以單一證人供述，即對被告預作有罪認定，並反映於政治刑事判決個案中，此外，戒嚴法制亦採用相當嚴密之控制理念，例如檢肅匪諜條例賦予個人「檢舉叛徒」之義務，因此，形成言論箝制(寒蟬效應)與被懷疑者之社會網絡斷絕，亦足以體會渠等所受政治刑法施加予人權剝奪之深層痛苦³⁴。

此種當今殊難想像而悖離嚴格證明及自白法則的實務現象，違背罪刑法定及罪責相當之統治規範，其所罔顧被告之對質詰問權，違背直接審理主義之要求，在戒嚴時期政治刑案裡隨處可見。然而，趨向於集體安全、穩定統治與捍衛意識型態的國家觀，使得該等刑法的政治決定，在當時已無法支撐判決個案之實質理性及程序正義，終究使該制度之存續肇至原應受到嚴格檢驗的證據法則、認事用法及罪刑相當等審判實務問題，均無法逸脫於(政治)權力決定論的陰影之外。

然而，解嚴迄今20餘年，法制規範隨同國家正常化而迅速變遷，型塑我國轉型期法治的進步現況，環扣於刑事、歷史及補償正義的自由化民主轉型課題，藉由補償基金會及法院的行政、司法雙軌踐行補償正義，以期形成嶄新的認同啟程。至於對過往「真相的平反」，以期達成歷史正義與刑事正義的連結，反饋於「提供受害者補償」以促成和解契機，在我國是否得以再次邁進？而與刑事正義連結的轉型期歷史，亦足以達到刑事懲罰的象徵性目

的，乃至於妥協於「有限度個人責任之追究」³⁵，依然是欲語還歇之等待琢磨。

是以，我國轉型期法治取決於特別刑事法之謙抑化需求、刑事訴訟新制體現被告憲法權利的進展，以及厚植刑事審判程序之憲法基礎，無一不在歷史辯證發展中，找尋著彼此共同克服過去的獨特脈絡時空。

然而，吾儕尚非得以預設採取所謂民主秩序自由化轉變的歷史責任論點(歷史正義論)，亦非試圖提供轉型期「刑事正義」理論所提及對於先前統治者的審判與責任追究素材，至於國家政治變遷時，同時具有功能性與象徵性意義的「補償正義」理念，亦無法一蹴可及「承認政治刑事判決侵權之個人權利」目標³⁶。唯有慎重的試圖透過官方文獻、個案判決與斯時行政措施的重新覽讀，以呈現戒嚴時期政治刑事案件之原貌，尋其規範運作基礎，同時透過制度運作的影響分析，揣摩統治者處理政治刑事案件時之價值思維，縱然採取調合介於「超個人主義/共同體優先」，與「自由主義/人權至上」之價值相對觀點，終究期待以轉型期正義(transitional justice)為論述宗旨之辯證發展，運用法律之政治分析途徑，藉由戒嚴時期刑事案件的價值相對主義思索，作為勾勒一個經由辯證與進步而來之反省出發點³⁷。

需知共同體雖可限制人身自由，甚至以政治刑法來對異議份子逾越民主決議之尺度加以限制，但個人人權也非完全可以由國家任意予以處分(unverfügbar)，若國家恣意透過立法制定對人權核心過渡侵害之政治刑法，則此種政治刑法，失其正當性，形成惡法。當然在政權輪替後政治轉型，會留下需面對自己過去的包袱，此乃是一個國家之「克服過去」及避免未來重蹈覆轍之課題，此也是當今「轉型正義」核心所在³⁸。

晚近，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其判決中明白表述人性尊嚴是有其根本性，無須國家承認；人性尊嚴

是其他基本權之權源，高於其他基本權，非但為普世價值，且具有與其他基本權利之比較，具有優先性。因此人性尊嚴，乃是當今及未來全球化之正義訴求及普遍一致之實踐判準，以臻「克服過去」及「轉型正義」的本土法學研究本旨。

然臺灣特有之轉型脈絡，展現在補償基金會的主要工作裡，對於冤、錯、假案，予以行政補償，其所依憑者，原則上亦不外乎前揭政治刑事案件所留存之證據資料。88年4月1日開始正式運作迄98年6月30日為止，補償基金會受理8,767件申請案，准予補償者達7,000件之多，審查小組主要工作即在於「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最終做出賠償基數認定，即依申請人所提書面及檢具之資料，調查事實，用以認定是否為「受裁判者」，並按現行法律及證據法則審查，認定是否確實觸犯內亂與外患罪，及是否同一事實重複申領（補償條例第8條參照），是按條例規範，大抵採彈性而有利於當事人解釋方向辦理，基金會亦考量到「資訊對稱」及「政府資訊閱覽」之現況與意旨，處理個案詳盡調閱案卷，作為事實不明個案之認定依憑。

在處理戒嚴時期政治刑事案件時，回歸第一手卷證、筆錄及相關人證、物證，並以當前之法規範（尤其是刑事訴訟法及憲法）作為審查基準。最常見之補償個案，即是前述以自白作為唯一證據之情形，以及戒嚴時期處罰「思想（閱讀）犯罪」之不可思議尤其使人難以釋懷。該等「政治案件」，本質上即有濃厚的「法律性格」，若非以迭經變遷進步之刑事法治思維（當然包括國際刑法趨勢），作為當前憲法及刑法之原理原則，法律工作者對於「正義」之認知與追求，在每週大約處理60餘件「政治刑事案件之行政補償」審查，堪認饒富臺灣經驗之克服過去實踐。

也唯有「昨是今非」或「昨非今是」之時空落差，體現出「克服過去」的必（重）要性，尤其在解除戒嚴後「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賠）償條例」、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逐一誕生作為我國轉型正義之「補償正義核心規範」，其立法技術正足以左右著該等理念實踐之進展。

因此，該等「理論性語詞之中介語詞運用（例如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賠）償條例所使用「受難者」及補償條例的「受裁判者」之用語等）」³⁹，有助於法律條文的簡化，亦使得立法密度適切，適用法律之推理將更為順利。進而，84至87年間，逐一建構我國刑事補償法規範基礎之後，又透過「法律修訂」及「司法（憲法）解釋」，將「受裁判者」擴展至「不起訴處分確定前或後」、「經治安機關逮捕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無罪判決確定後」、「有罪判決（包括感化、感訓處分）執行完畢後」等4類情形而「受羈押或未經依法釋放」之情形，因而，由「受裁判者」延伸走向「限制（拘束）人身自由」，更可徵見該條例使用中度複雜的邏輯結構與技巧，正突顯出我國法規範層面，對於該等行政補償之法律保留，展現在立法決定下，對於克服過去所要面對的「政治（刑法）決定」，採取「廣義」、「立法用語彈性」之政策取向，以因應戒嚴時期刑事案件中複雜之事實，以及證據資料取捨及舉證強度因時間經過而衍生之侷限性，而給予「簡約」概念理解，反映在前揭大法官解釋的歷程，時至99年當前，甚已將該等刑事補償之法理基礎，導向「公益特別補償」，更引領規範蛻變之進一步契機。

解嚴迄今，刑事補償法制隨同國家政治民主化而獲珍視，型塑我國面對克服過去的積極進展，圍繞於刑事、歷史、行政、憲法及補償正義的多元化政策與措施，藉由基金會與司法機關共同踐行補償正義，在司法機關認定賠償基準相較為嚴格的同時，透過補償條例之立法修正，及基金會極具效率之行政補償流程，以民主人權的角度審查案件，對於戒嚴時期對人身自由造成侵害，公正地給予補償，以彰顯現階段國家發展力求法治國實踐，同時

對統治體系過往所犯過往錯誤的轉型問題加以克服，經由此過程，凝聚國民對於正義及民主法治的認同⁴⁰，另此種二元機制，亦形成我國處理轉型正義之特色，亦即所謂饒富台灣經驗之轉型脈絡。

肆、我國被告訴訟基本權中受刑事補償權與克服過去之延伸與展望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第5項「非法逮捕、拘禁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第14條第5項「新事實、新證據之再審請求權與刑事補償權」，均明確揭示刑事程序中，對於非法拘束人身自由及違誤判決執行所生不利益之補償，此在臺灣之國內法落實進程，體現著英美所稱轉型正義，即德國所稱克服過去，自前揭「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肇始，延續著「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及「冤獄賠償法96年修正」、「刑事補償法100年立法」，架構出法規範基礎之延續性連結。

藉由補償基金會成立十餘年來，處理受裁判者補償金之申請與核發作為第一要務，即使已受理8,000件以上之申請案，准予補償者亦超過7,000件之多，據基金會統計追查，仍有4,000餘件尚未提出聲請，因此，補償正義之實踐，核發補償金額超過新臺幣180億，另外再加上二二八事件之補(賠)償、依回復條例適用冤獄賠償法向地方法院請求，及按照冤獄賠償法提出國家賠償請求等管道，均顯示補償正義在臺灣實踐所累積的成果，該等數據背後代表的反省、和解、秩序與正義，將在臺灣歷史中，劃下不可磨滅的記印。

按照補償條例第2條及組織章程第16條規定，申請補償期限已在99年12月截止，此繫於法安定性、秩序穩定及請求權時效規範所為之法制設計，將帶給補償基金會另一度轉型深化的契機。亦即，補償金的發放，只是補償作業的一部份，亦即第一個十年裡最重要的初步任務，再來的轉型，朝向公益、教育、展覽及研究面向，尤其是資料的蒐集與建

立，並因應國際化進程，加深與國際間之交流，並應結合政治、法律、心理、歷史與社會科學專業，進行跨領域的研究，朝向我國「克服過去(轉型正義)研究核心」之目標前行，亦即轉型為「常設性之紀念基金會」，進行人權教育及研究⁴¹。

然而，在補償正義擔當了克服過去任務的大部分責任的10年間，輿論間對於「追求真相」及「懲治元兇」之呼聲仍絡繹未減，雖然在臺灣的特殊政治自由化環境裡，同步於選舉語言、競選策略等失焦之可能性極高，亦表徵著克服過去議題，在臺灣更隨同著政治民主化的腳步，亦有著極其特殊的情境，亦是主政及倡議之各方，對於補償正義、歷史正義，乃至於刑事正義問題處理時更應謹慎細膩之處。

臺灣特殊歷史經驗的脈絡裡，正義沒有轉變，轉變的是統治者對於正義概念的濫用，所以國際刑法的興起作為普世價值的實踐，可能因永恆不變的正義在20世紀末及21世紀初的落實，而在內國法與國際法間咸具共識⁴²，基於國家安全、穩定統治之民族整體概念，相對於民主秩序基本價值與人權維護之間，審視政治系統與法律系統各有其功能與符碼的平行關係裡，系統之間如何經由「法與不法」、「有權力及無權力」的操作，並以法律之政治分析途徑，透過法治國進步發展的脈絡，引導出終止戒嚴後法治轉型之時代意義，並反思動員戡亂之戒嚴時期，充斥價值相對主義之緊張關係裡，統治者採取如何調合介於「超個人主義/共同體優先」，與「自由主義/人權至上」之國家觀點⁴³，不管是「克服過去」也好，「轉型正義」也好，都是正義理念的訴求與實踐。

「一有懷疑，人權優先(in *dobio pro iuribus hominis*)」，是以，未來，不應再讓政治刑法作為統治工具，因而國際刑法的發展，極富預防性理念，而揚棄過往的包袱，歷史辯證的發展才能使臺灣民主法治的腳步無盡的褪變與新生。深化補償正義，並

透過法規面的建構，實踐刑事正義，並在追究元兇的部分，融入國際實踐的適當援引，亦是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及第14條之國內法實踐，與國際

刑事法院規約第85條於我國內國法之參照體現，皆得為吾儕用以堅持民主憲政及法治國理念的正義期盼。

附錄 我國刑事權利補償法制重要規範沿革一覽表

時期	特徵	時間起迄	重要刑事法及補償規範變遷
一	解嚴終戡過渡期	76.7.15 前後至 84.1.28	74.7.19公布「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 76.7.1公布「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 76.7.3公布「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 76.7.9公布「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及其施行細則施行後辦理刑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76.7.15廢止「臺灣地區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 76.7.15廢止「戒嚴期間臺灣省區山地管制辦法」 76.7.1公布「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 76.8.3廢止「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 77.6.17大法官會議第228號解釋 78.1.27修訂「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 80.4.30宣告動員戡亂時期終止 81.7.29修訂「檢肅流氓條例」(原「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 81.7.29修訂公布「國家安全法」(原名稱：「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
二	權利回復創始期	84.1.28 至 87.6.17	84.1.28公布「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 84.4.7公布「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 85.2.14公布「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 85.2.5修訂「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 86.2.25修訂「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4條 86.9.25修訂「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2條 87.5.28修訂「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3、8、16條
三	行政補償轉型期	87.6.17 至 96.7.11	87.6.17公布「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87.12.17正式施行) 87.9.5行政院核定「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 88.2.12大法官會議第477號解釋 88.7.9大法官會議第487號解釋 88.11.26 國防部核定「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補償金核發標準」 89.1.15修訂「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2條 89.2.2修訂「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6條，增訂第6-1條 89.11.17國防部核定修正「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補償金核發標準」第3、6~10條，增訂4-1、8條 89.12.15修訂「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2、5、8、14、16條 90.6.6「補償基金會」公告修正「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補償金核發標準」全文 90.9.28公布「國家安全法第八條第二項停止適用後法院與軍法機關移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90.10.4修訂「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2、3條 90.10.8 行政院核定「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補償金申請認定及發放辦法」 90.12.19「補償基金會」公告修正「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補償金核發標準」第3、10條



			<p>91.12.13修訂「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2、9、11條，增訂第15-2條</p> <p>92.1.13修訂「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2條</p> <p>92.8.7行政院核定修訂「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補償金申請認定及發放辦法」第9條</p> <p>92.10.24大法官會議第567號解釋</p> <p>94.3.31「補償基金會」公告修正「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補償金核發標準」第11-1條</p> <p>95.2.21「補償基金會」公告修正「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補償金核發標準」第8條</p> <p>95.12.18修訂「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2條</p> <p>96.3.8修訂公布「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原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p>
四	國家責任 確認期	96.7.11 至 100.9.1	<p>96.7.11修訂「冤獄賠償法」</p> <p>96.6.6大法官會議第624號解釋</p> <p>98.4.22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p> <p>98.6.5修訂「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3、8條，增訂第3-1、3-2條</p> <p>99.1.30大法官會議第670號解釋</p>
五	刑事補償 再造期	100.9.1 迄今	100.6.13修訂公布「刑事補償法」，並於100.9.1正式施行

《註釋》

17、鄭純宜譯，Ruti G. Teitel，〈邁向民主時代的法律典範轉移—變遷中的正義〉，臺北：商周出版社，2001，頁44至45、118至119。

18、陳顯武，連雋偉，〈從「歐盟憲法」至「里斯本條約」的歐盟人權保障初探〉，《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4卷第1期，2008年，頁37。指出歐盟權利憲章之前言，即可窺見自然法思想端倪，擺脫傳統立法絕對主義與法律實證主義的束縛，強調人類不可侵犯與剝奪的權利。

19、黃異，同註12，頁3至6，指出：從法位階角度觀察，所有的實證規定，均溯源於一個基本規範，該基本規範並非實證法，而係自然法，基本規範之內容即為：「凡合意，應予遵循」，依據基本規範，任何兩個或兩個以上主體，皆得創設規定，規制其間之關係，或創設一些「形成規定」（包括條約及習慣法）。

20、鄭文中譯，Haffke.B，Strafgewalt und Staatennachfolge im Lichte der Menschenrechte Rechtspraxis und

Rechtstheorie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人權觀點下之刑法暴力與國家承續—聯邦德國的法律實務與法學理論)，臺北：「臺灣解嚴20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權與政治事件探討」譯稿，2007年11月24日，頁15、31，引述(Gustav Radbruch) (賴特布魯) 為世所孚望的自然法論證：「一個在行為當時被接受的正當或合法性理由，將因違反更高位階的法規範而遭到否認，尤其否認之理由係因該行為嚴重抵觸正義與人性尊嚴」；「與正義嚴重抵觸，必須重大侵害國際社會對於人類價值及人性尊嚴有關之法律確信，而與該等價值或確信相衝突的實證法律，該衝突必需是無法為人類良知所忍受，以致於作為『不正之法』的實證法律，偏離了正義」。

21、陳顯武，蔡浩志，〈國際刑法國內法化之規範取向分析-以德國模式為借鏡〉，《軍法專刊》，第55卷2期，2009年，頁51至80。

22、Werle.G，'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 T.M.C. ASSER PRESS, 2005, p.25-28。說明該法典將國際刑法國內法化係以規約為貫徹對象，必然適度的修改調整規約內容，以適應國內法律體系的要求和標準，亦代表當各國間一方面普遍接受規約所匯集的國際刑事司法原則，同時亦必須面對難題於「如何折衷於國際法的實質規範和國內法的原則要求」。從而，德國立法者認為，在通常情況下，適用一般刑法懲罰國際犯罪，能產生與適用規約相一致的結果，本文引申以為，德國在國際刑法典的國內立法上，仍透過立法程序，且將國際刑法架構於國內普通刑法基礎上，宜以「國內法優位之一元論」觀點視之，而採用「特別引(併)入」之國內法途徑。
- 23、民國39年12月10日中華民國全國戒嚴令全文：「茲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規定，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規定：(一)全國各省市，除新疆、西康、青海、臺灣四省及西藏外，均宣告戒嚴，按戰地域及警戒地域區劃如附圖(略)。(二)戒嚴區域縣長兼理軍法職務，適用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辦理，此令」。
- 24、接近中國大陸的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南沙的戒嚴(戰地政務)則至1991年「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廢止改為地方自治後才解除，亦即金門、馬祖、東沙及南沙地區，自37年12月10日起至80年5月1日止，實施共長達近43年的戒嚴，是世界上實行最久的戒嚴令。
- 25、Luhmann, N. Das Recht der Gesellschaft,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1995, S424、440ff。
- 26、陳顯武，〈補償條例之法條邏輯結構分析〉，《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之法律與歷史探討》，「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之法律與歷史探討」學術研討會論文，2001年，頁221。
- 27、Hassemer, W. Das Strafrecht nach einem politischen Systemwechsel .Am Beispiel der Bundesrepublik (政治體系更替後的刑法—以聯邦德國為例)，臺北：「臺灣解嚴20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權與政治事件探討」譯稿，2007年11月24日，頁15、16、27、28。提出擴展刑法學的科際整合外，仍應加強國際化(全球化)時代之刑法學變遷，溯源於自然法，藉由保護人權的國際條約，補充國際法益之保護，刑法必需朝向國際化的規範體系發展，以回應對於體系不法之克服，折衷於轉型期刑事正義與諸多仍被承認而堅持之刑法原則，尤其在不溯及既往、時效制度及罪刑法定主義之間，國內法透過轉型期實現刑事正義的同時，必需確實回應國際刑法的正義訴求
- 28、「增修條文」係在同一部憲法內，以條文增補並凍結原有條款的方式，發生憲法修訂之實質效力，使憲法之修訂「向後發生效力」。至於「憲法破棄」，則以按固有憲法的修憲程序，另外創設一部「全新，非以憲法為名稱」之特別規範，取代原有憲法的效力內涵，而固有憲法僅為「暫停適用」或「部分停止適用」，待特別規範失效後，原有憲法則回復效力。
- 29、陳顯武，〈戒嚴時期的政治刑法〉，《國家發展研究》，6卷2期，頁165。
- 30、陳志龍，〈白色恐怖補償修法方向--就二〇〇〇年補償條例增修條文之評析〉，《法學叢刊》，46卷4期，2001年，頁37-63。
- 31、陳顯武，同註29，頁157。
- 32、江如蓉，〈戒嚴時期違反法治國原則之國家行為—以叛亂犯之死亡案件為例〉，《國家發展研究》，第5卷第1期，2004年，頁112至128，舉出恣意立法顯現在「死刑立法違反比例原則」、「死刑立法在法益審查及刑法謙抑原則」、「軍事審判透過特別法規定架空司法權，違反權力分立」、「戒嚴法制

多有違反罪刑法定主義之構成要件明確性原則」、「違反罪刑當相當原則之懲治叛亂條例第5條」；恣意行政則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行政作為」、「違反法律優位原則之授權立法」、「違反權力分立原則之判決核閱制度」等情形；最後，在恣意司法部分指出「司法不獨立」、「審判違法或不當：違背溯及既往原則、違反證據法則、量刑欠缺客觀化」等現象。

- 33、陳顯武，同註29，頁161。
- 34、陳顯武，同註29，頁160。
- 35、鄭純宜 譯，Ruti G. Teitil，同註17，頁44至45。
- 36、鄭純宜 譯，Ruti G. Teitil，同註17，頁118至119。
- 37、陳顯武、葛祥林，〈法價值論中之超人格主義〉，《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2卷第2期，2003年，頁20。
- 38、陳顯武，〈東德柏林圍牆士兵射殺事件之處理與借鏡〉，《二二八事件60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權

與轉型正義學術論文集》，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7年12月，第168至169頁。

- 39、陳顯武，同註26，頁223。
- 40、鄭純宜 譯，Ruti G. Teitil，同註17，頁118-119。
- 41、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走過十年，迎向未來，十週年紀念專書」，2009年，頁92。
- 42、Hassemer, W., Das Strafrecht nach einem politischen Systemwechsel .Am Beispiel der Bundesrepublik (政治體系更替後的刑法—以聯邦德國為例)，臺北：「臺灣解嚴20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權與政治事件探討」譯稿，2007年11月24日，頁15、16、27、28。
- 43、Radbruch, G., Vorschule der Rechtsphilosophie (1948), in: Hassemer, Winfried (Hrsg.), Gustav Radbruch, Rechtsphilosophie III, Heidelberg: C. F. Muller, 1990, S.146f.。

 中華人權協會
TOPS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共築泰緬邊境部落小學 · 許給孩子一個彩色童年

只要500元 可以~幫他上學；可以~許他一個不一樣的未來...

在泰緬邊境的偏遠山區部落裡，
一個個幼小孩子，
肩上背著的，是鋤頭而不是書包；
腳下踏著的，是泥濘而不是鞋子；

這群孩子，沒有機會可以大聲唸出故事書的內容，
因為沒有一個地方讓他們學習讀書認字。
相較於台灣小學的學童，
唾手可得的豐富教學資源、師資設備，
對這群弱勢族群孩童而言，卻是如此遙不可及！

**教育是需要基礎而完善的長期計畫；
有了您每月500元的幫助，
可以讓克倫孩童們擁有一個快樂學習的環境與機會。**




- 信用卡捐款 / 請至TOPS網頁<http://www.cahr.org.tw/tops.asp>下載信用卡捐款表格，傳真至 (02)2395-7399 或 E-mail至 tops@cahr.org.tw
- 郵政劃撥捐款 / 戶名：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 洽詢專線 / (02)3393-6900 分機：28 會計：莊小姐



新聞倫理及媒體公審之法律界限（下）

韓義興、吳任偉



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傳播博士候選人

中華人權協會南台灣人權論壇主任委員

新聞公害與新聞自由

國內新聞媒體濫用第四權監督之權侵害人權之例，實為常見。國內傳播學者林元輝教授考察美國主要平面新聞組織的倫理規範，並分析新聞公害防治基金會的觀察案例，稱台灣的部分新聞媒體已然成為「新聞公害」¹¹。這些媒體不僅未能適當發揮第四權監督角色，經常疏於查證，動輒侵害被報導者自由，名譽，及公正受審等基本人權。雖然，部分新聞媒體常常刊登更正及道歉的聲明，卻未能要求從業人員實際改善。

「新聞公害」一詞，據林元輝教授搜尋文獻，是一九七五年聯合報刊載引用日本東京大學宇野精一教授所撰寫「亞洲的危機和新希望」一文中所稱『公害的報導』。學者更指明，台灣司法界對於媒體報導「重源輕流」，與法院無法也無心衡量言論自由與人權保障的心態有關。所謂重源輕流，便是法院只追究首位消息來源的責任，倘若引述自他人言論，則認為其「各有所本」，引述者無須查證，變相成以訛傳訛免責的奇特現象。而目前媒體界人士多有人認為「只要是引述別人說過的話報導，就沒有責任，跟我無關」。然而，新聞專業倫理的基本要求是，媒體即便是引述自他人，也「必須盡到新聞查證

的基本責任，不能有聞必錄」。法院如此認為，媒體界也屢試不爽，這樣的重源輕流現象，實推波助瀾媒體審判的亂象。

在美國，普通法(Common Law)中的公害(public nuisance)也曾經被拿來對付新聞記者。在1931年知名的禁止事前禁制的著名案例Near v. Minnesota中便是一例¹²。被告的兩名記者原是The Saturday Press的記者，而The Saturday Press充其量也不過是個不入流的小報。時值1919年至1933年間，美國實施禁酒令(Prohibition)，對生產及販賣酒精飲料的人開罰。J.M.Near與另一名記者，原是經常四處扒糞，偶若發現有人違反禁酒令，並藉機向這些人敲詐，要求這些違法又不想被揭露的人購買廣告或訂閱。此外，他們也連續九期刊登指責政府官員怠忽職守，未能盡責管制這些違反禁酒令的行為，且放縱賭博與其他犯罪¹³。

當地郡檢察官便向法院聲請禁制令，禁止The Saturday Press再出刊，法院同意，經過審理後，便認定The Saturday Press是公害，禁制令合法有效。最後，聯邦最高法院以五比四決議推翻州法院的認定，多數意見書明白指出事前限制及事前審查原則上均悖於《憲法》第一修正案的新聞自由與言

論自由的保護¹⁴。

因此當記者報導對政府官員或具影響力的公眾人物時，公害便成了這些政府官員及公眾人物想到的第一個對策，而禁制令更是最有效的武器。然而，聯邦最高法院在本案中作成了經典的判例，據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確立了言論自由的保護，以最嚴格的標準防免事前審查的可能。

對照美國言論自由發展的脈絡，以公害稱媒體言論，似乎有礙言論自由的發展。然而，事實並非如此。原因有二：一是早期美國的言論自由案例多屬小蝦米對抗大鯨魚，是較不佔優勢的報紙媒體對抗有權力的政府官員或有力人士，「寒蟬效應」明顯；二是雖不能事前審查，但倘言論內容落在不受保護的範圍內，或言論的時間地點及場合明顯應受限制，權利受損的當事人於言論傳佈後仍有相當的法律救濟管道。諸如誹謗及藐視法庭。尤其，為平衡言論自由及人權，美國法院沒有重源輕流的思考，每一個言論者或引述者，都必須對自己的言論負責。換言之，即使有真實惡意原則適用，魯莽的忽視仍在受罰之列。再者，言論所引述的倘不是具有相當可信的來源，仍難免責。

國內新聞界與司法界關於新聞自由的論述，向處於各說各話，自由各表的型態。新聞界引據世界人權公約的言論自由配搭上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明文的新聞自由，強調我國《憲法》中的言論自由下包含了新聞自由這個基本權利。司法界則以《憲法》並未明定新聞自由為受護的基本權利，因而認為新聞自由只是言論自由的一個態樣，不會受到特別的保護。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09號解釋的案件本身便是商業週刊以新聞自由為名聲請的解釋，但解釋文及理由書刻意迴避使用新聞自由字眼，僅以

言論自由論之¹⁵。

美國因《憲法》明文保障新聞自由，在權利與責任為一體兩面的論述下，許多專業的新聞機構對其從業人員有著高標準的新聞專業倫理要求。但在我國，言論自由是屬於每一個人的基本權利，如何要求新聞業者負專業倫理之責？新聞業的有責無權，尚須有新聞倫理規範，對比電視名嘴的有權無責，媒體公審式地濫用言論自由，自然易見。

美國學者Spencer比較律師專業倫理及新聞專業倫理，並提出疑問：這兩項專業倫理的「恪真無法弭合嗎¹⁶？Spencer將這兩個專業倫理守則分析及比較，認為這樣的衝突起源於民主社會要求的「公開正義」原則及公平審判基本人權的競合。在藉由分析律師倫理中關於如何與媒體互動的規範後，這兩項專業的衝突的主因，是因律師對於具體可見的客戶負忠實義務，並直接參與法庭的相關訴訟程序，藉由個案檢視及實踐正義，關切個別當事人的權利。但新聞記者所負的責任是將資訊傳遞給非特定的公眾，在意的是公眾的看法。然而，這項研究的結論並非要這兩個專業繼續各自閉門造車，而是相互合作¹⁷。

解決之道：司法與媒體的共同倫理公約

就新聞專業倫理，固然有學者積極尋求一個普世皆準的倫理通則¹⁸。但這樣的通則往往未能與具體的言論議題或報導領域相契合。例如，一個平衡報導的要求，在政治議題上固然能使雙方澄清及平衡，並有助於閱聽人辨別。但平衡報導要放在一個被害人無法發言的刑事案件中，便顯然難以實現其目的，反而不如強調查證的責任及謹慎報導以免損害人權的要求。又例如，查證的責任在事關真實的

議題上特別重要，尤其是涉及人事，政治及社會議題。但在影劇新聞及娛樂新聞方面，於無妨於人權的事項上，若要求事事查證，那更是把新聞當史學研究對待，扼殺新聞價值中的人情趣味。以Makiyo傷害案件為例，這議題兼及社會議題，刑事議題及影劇議題，新聞報導及言論探討的範圍甚廣，一味地要求同一套專業倫理，必然不切實際。

因此，專業倫理的要求，若能以建立共識的動態維繫，不僅有助於新聞專業人員與其他專業領域相互了解，避免誤解，更能增進自發性的遵守，並可俾專業倫理共識的傳遞及修正，以因應新的言論及人權議題挑戰¹⁹。事實上，過去許多法院與司法記者也曾有過諸多共同的倫理約定，或者是司法記者聯誼會推動的宣言²⁰。就過去的歷史背景，主要在於當時仍處保守的政治型態，資訊開放仍屬啟蒙時期，資訊的流通性亦不足，記者聯誼會推行宣言的目的在爭取充足的資訊來源。時至今日，這些宣言多已陳舊，或少有人關注，甚至與現實狀況脫節。然而，這並非指這樣的宣言或公約沒有意義，而是表徵亟需一個有效的共識性專業倫理規範。

以下謹就加州刑事程序新聞報導聯合宣言舉例說明。加州刑事程序新聞報導聯合宣言(Joint Declaration Regarding News Coverage of Criminal Proceedings in California) 包含兩個部分：原則及方針。在原則的部分，前言即聲明加州法官協會，律師協會，與新聞媒體肯定「新聞自由」與「公平審判」的這兩項由《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因此，這樣的倫理公約是由司法界及新聞共同擬定的。共同宣言直接指明，他們相信公平審判的原則及負責任的高度新聞專業倫理相配合，社會大眾可以擁有一個不須限制新聞自由的公平審判環

境。在原則三中，共同宣言指明律師，新聞記者與法院，須共同維持公平審判的環境。在方針中，更具體要求採訪及編輯上避免媒體公審的情形。例如，勿讓檢察官、警察、辯護律師將媒體當做傳聲筒或打知名度的工具；勿輕易引述被告過去無關的前科紀錄；謹慎報導傳聞的自白²¹。

可以理解的，以一個批判的角度出發，或認為一個共同倫理公約的出現，徒具理想性，雖說不限制新聞自由，但任何角度的讓步，都已經是明白地在壓縮新聞自由。這樣的批評固有其見地，但這樣絕對性新聞自由觀點不僅忽略了司法界與媒體界的實際運作模式，更過度美化現今國內的新聞自由生態。新聞圈的生態本來就是競爭，媒體從業人員的核心技能除了寫作及口語報導的表達技巧外，更在人際資源及人際互動能力。為了建立關係而未報導的多有之，更遑論編輯室內部控制及媒體的政治經濟生態，以及司法相關人員偶有利用媒體的濫權情形。一個共識性的宣言，實在可以避免記者彼此競爭時無意義的擦槍走火(例如在報導仍在協商贖金的綁架新聞)，更可以避免司法界有過多機會進行資訊利誘(例如交換有利的報導)。最重要的，可以節制無意義且戕害人權的媒體公審。

再者，一個清楚的共同宣言，相較於黑箱作業的媒體自制，更有助於公民社會的監督制衡。

林元輝教授探討新聞公害的解決之道時，提出應將監督政府，甚至是監督媒體的權力重新交還給公民²²。換言之，這個監督制衡的權力，本非媒體獨享，而是由擁有言論自由的人民所有。國內外非政府組織的媒體觀察團體是具體的實例。網路上許多不隸屬於特定媒體的部落格新聞寫作者或獨立的評論性寫作，經常撰寫深度過於專業新聞媒體的

分析，甚至指摘新聞媒體從業人員悖負新聞專業責任，促進社會發展及人權維護都有極大的功效。

對於媒體公審，要能實際地劃出一個靜態的法律界限，實在有其困難。但若透過司法界與媒體的自願性倫理公約，一則是因新個案的反饋調整，維持一個動態的倫理界限。二則是具有具體檢視哪些媒體名嘴或新聞機構拒絕參與，讓新聞倫理可以成為檢驗的指標，形成壓力。三則是使共同倫理公約成為注意義務的參考，以及公眾具體監督的依據。四則是自願的共同倫理公約亦可以避免新聞自由及言論自由受到不當的干涉。如此一來，也可以避免以往他律等同於法律的思維，促進公民社會的實現。

代結論：從網民社會到網路公民社會

杭士基(Noam Chomsky)在媒體操控(Media Control)一書中指出，「人們必須被原子化，隔離且獨立。他們不應該組織起來，因為這樣一來，他們將不甘於當一個旁觀者。如果這些僅擁有有限資源的個人聯合起來，他們可能便能實際參與政治領域。那將十分具有威脅力。」²³

杭士基的言論是針對政治議題而發，但近年來因網際網路的發展，網民串連發聲，再加上社群網路的興起，使得閱聽眾不再只是單一接收資訊的一方，更是各項社會運動及監督政府的參與者。事實上，諸多非政府組織，早已是監督政府最主要的力量。網民的熱血，積極地，可以促進民主及多元社會；消極地，可以同時監督政府及媒體，讓公民社會的反思力量，也成為維護人權的重要力量。

這一次的Makiyo事件中，眾多網民串聯探查真相，在相當程度上，是促進此案積極辦理及揭露許

多偵查效率不彰的關鍵。但美中不足的是，當網民的熱血被挑起，反被幾位名嘴利用，大眾新聞媒體雖非始作俑者，本該清楚指正這些名嘴的言論不當，但卻罔顧維護人權的專業倫理，隨波逐流，甚至落井下石時，實難辭其咎。

可以預見的是，隨著社群網路的發展，網民的串連及網路輿論勢必更受重視。我們期待著意見市場能因此實現，誠如司法院大法官釋字509號解釋文所言，「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讓單純的網民參與，不致淪為侵害人權的共犯，實現網路公民社會。

媒體公審經常發生，2012年3月才發生Makiyo事件，同年6月29日的聯合大學女學生命案又是一例，國內4家主要的報紙，均以該女學生曾於遇害前二日臉書留言「不能曝光的愛」，臆測該案疑為情殺。聯合報以「聯大女生之死『不能曝光的愛』惹殺機？」為標題，中國時報以「苗栗女大生命案 感情路坎坷 神秘戀情難啟口」為標題，自由時報則因該臉書留言下小標「男友 老師列關係人」，並說明警方傳喚林女的陳姓前男友，以及林女的徐姓男老師。蘋果日報依該女生臉書留言與「年紀稍長、有經濟和社會地位的男子交往」，下小標「疑與教授交往」，曖昧暗示，且指出該男子是學校一名院長級教授。然而，報導中又敘及警方已初步排除該教授涉案，有誤導之嫌。所幸這起案件在隔日便逮獲疑凶，讓這場凶殺案的悲劇不致從一個可憐無辜的被害人，成為因媒體公審殃及無辜的另一場悲劇。

媒體公審不僅違反新聞倫理，侵害人權，有時亦逾越諸多保護個人權利的法律界限。一份具體的自願性的共同倫理公約或許不如一項禁止的實定法

規範有強制力，但卻可以給具反思能力的公民一份具體的清單，檢視這些媒體公審人士如何濫用言論自由，讓言論意見市場 (Market of Ideas) 真實的發揮淘汰機制。

《註釋》

- 11、 同前註。
- 12、 Near v. Minnesota ex rel. Olson, 283 U.S. 697, 722-23 (1931).
- 13、 Zelezny, Supra, n. 9, at 47, 48.
- 14、 Id.
- 15、 另可參照石世豪，〈我國為廣播電視積極立法的憲法基礎—憲法論證的本土化建構模式〉，中正法學集刊，第12期，頁12-13。石世豪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64號解釋文中使用「以廣播及電視方式表達意見」，詮釋為該號解釋刻意迴避廣電自由之用語，係捨棄不採美國法上新聞自由，亦不採德國法上廣播電視自由，選擇更傾向個人主義的表現自由論證模式。
- 16、 Rachel Spencer, Legal Ethics and the Media: Are the Ethics of Lawyers and Journalists Irretrievably at Odds? 15(1)Legal Ethics, 2012, 83, 110.
- 17、 Id, at 108.
- 18、 Stephen J. A. Ward,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for Global Journalism Ethics, 20 Journal of Mass Media Ethics: Exploring Questions of Media Morality, 2005, at 3, 21.
- 19、 Zelezny, Supra, n. 9, at 299.
- 20、 至於一般媒體的編輯室公約或台灣記者協會的新聞倫理公約，則屬對新聞從業人員一般性的專業倫理約束，而非就特定類型報導的共同公約。
- 21、 Zelezny, Supra, n. 9, at 300, 301.
- 22、 同前註，林元輝。
- 23、 Noam Chomsky, Media Control, 1997, A Seven Stories Press, at 23.

您的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自民國68年成立至今，致力於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人權事件之關切協助、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原住民服務及法律服務等。每三個月舉辦「關心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並多次舉辦研討會、座談會等活動，以推廣人權觀念，出版人權法典、人權研究報告等書籍，以期達到傳播人權理念之目的。民國69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以來，派遣團員與救助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對難胞展開實際服務工作。這些年來，由於各界的愛心捐獻，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也希望所有注重人權的朋友，能繼續捐輸，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捐款帳戶及劃撥帳號：

帳戶：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01556781

帳戶：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9398472

帳戶：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劃撥帳號：18501135

讀大師名著憶恩師



黃炎東

中央警察大學法學教授
崇右技術學院副校長
臺灣大學國發所兼任教授

(※本文轉載自2012年10月30日 台灣時報)

一代憲法學巨擘前警察大學校長謝瑞智教授的逝世，令各界對這位長年奉獻法學教學與研究，且有卓著貢獻的大師級學者引發無比的惋惜與緬懷。謝校長的確是一位站在臺灣民主發展歷史轉捩點上，一向秉持無私無我，一路走來，始終如一，以其精湛的法學素養，不計一切的高尚情懷，毫無保留地奉獻給臺灣這塊土地與人民。終其一生所撰著的法學論述大作約計一百餘部，約計一千萬餘言，而其立論觀點甚具前瞻宏觀，對我國未來的政經、教育、文化政治等之影響甚為深遠。

謝校長著作等身，桃李遍佈各行各業，無論是在警政、消防、司法、教育、文化或是企業等亦皆有傑出之表現。這都是謝校長一向秉持熱愛臺灣斯土斯民的精神，在臺灣這塊土地上、在教育文化上播種的成果。筆者忝為其門牆，茲謹以謝校長所撰著的《法律百科全書》這部法學巨著為例，來見證其畢生投入法學研究與著作之心路歷程，將知識份子堅忍孤寂全心全力奉獻法學研究與教育之感人情懷。

誠如西方大思想家培根曾言：「知識就是力量，而學歷史使人類聰明，學法律使人思維精細」，宋朝集政治與文學頂尖上乘的大思想家王安石亦言：「貧者因書而富、富者因書而貴」，誠哉斯言，古今中外的聖賢才智傑出之人士無論在政經、社教、文學、藝術等之能有其偉大的貢獻，皆由於博覽群書之所賜。

筆者自幼求學迄今幾十年間所閱讀的中外名著當然不在少數，法政有關古今中外大家之名著更是筆者的最愛，其中法學各學者亦是筆者法政學術的指導教授之每一本巨著皆是筆者最喜愛閱讀的大作，如謝教授所出版的憲法新論、警察百科全書、憲法大辭典、般若心經的徹悟、中國歷代刑法志、翹翹板上的臺灣等名著，在在的顯示謝博士的確是一位博覽古今中外群書而能通古今之變，並能究天人之際與順應世界民主法治之潮流，而有成一家之言也，而謝師之所以長年無論在其擔任各大學教授、主任兼訓導長、國安會諮詢委員、銓敘部政務次

長、國民大會代表、中央警察大學校長等重要職務期間，公餘之暇皆不會忘記知識份子以文章保國衛民的神聖使命，為文發表於報章雜誌以影響世道人心，即使自民國89年警大退休後，亦能以文章經國濟世的強烈使命感，發憤撰著之大作約有一千萬餘言。

謝師完成《法律百科全書》後，曾於民國97年4月26日上午9時假台北市郵政博物館發表一系列的新書，深獲各界熱烈的迴響，乃是對謝教授在學術上頂尖卓越的最佳見證。謝教授之所以在這近十年來全心全力投入撰著法律百科全書之初衷宏願是有其令人感人之故事情節。

謝師有鑑於臺灣自憲法增修條文公布並經七次修改後，整個法律體系有重大變更，而社會也從威權統治轉進民主法治政黨政治，並逐漸發展成多元文化的社會。因意識型態的不同，人人對法律政治的真義，有朝多元解讀的現象，因此亟需編纂一部能融會貫通古今中外的法律辭典，以為社會各界之參考。

蓋法律文字本就艱深難解，而法令兼之相互關係又錯綜複雜，就是法律專家也難免遭遇困難，何況是一般人民。因此，謝師於20年多前擔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時，就與幾位熟稔的學界及司法界先進，如前東吳大學校長章孝慈及中國文化大學政治研究所所長王友仁、高等法院已故知名法官兼大學教授江文利、前最高法院院長褚劍鴻、及刑法專家楊大器等人商議，策劃編纂《法律百科全書》，當時已將主要架構議定完成，適因章校長、王所長及江法官三位先進先後辭世，而謝師職務又變動頻繁，工作遂告停頓。民國86年謝師出任中央警察大學校長，乃將編纂專業百科全書之構想用於編纂《警察百科全書》，並於任期中完成。

民國89年春，謝師屆齡退休，乃重新整理舊原稿，並邀請法界先進進行研討，大家咸認編纂該書

之工作雖相當繁雜而艱鉅，如以早年編纂《警察大辭典》、《活用憲法大辭典》及《警察百科全書》之經驗，再由大家協助合作完成，不僅對華人社會、亦對國際社會有極大之貢獻。隨即重新蒐集資料著手編纂，並參考法學先進及各民主法治國家法學論著，就法律哲學、六法中較重要之法律學科、國際法及中國法制史等，凡是法律上最基本之制度或理論，就學理及實際上，在必要範圍內予以分析說明。其間因法令修改頻繁，數次更換內容，工程雖然浩大，終不負眾望，圓滿達成。

本百科全書係闡釋主要法律規範之套書，在編纂過程中，承蒙前司法院長施啟揚之指導，更增本部巨著之理論與實踐融合的價值。

有一流法學教育才能培育出一流的國民，有一流的國民才能建立一流的政府，為國家的永續發展與台灣人民的幸福，做最佳的服務。而一流的文章當然要給予一流的見證，筆者忝為謝教授之門生，長年追隨謝師奉獻法政學術之教學研究工作，對謝師之道德文章知之甚深，服膺拳拳。因此，筆者特於民國97年，在謝師這部巨著的新書發表會前夕，曾為文特別闡述謝師撰著法律百科全書之心路歷程，並希望藉百科全書之出版問世，能為我國的民主法治教育之推廣，帶來導引移風易俗之功能，為國家美好的前途與台灣2,300萬人民自由民主人權之幸福生活開創一個更有希望之新願景。

謝教授以博學多才從事法政學術教學研究工作，績效斐然，學生廣遍國內外各行各业，且皆有卓著之貢獻，而「淡泊以明志，寧靜以致遠」，所謂「老驥伏櫪，志在千里」，秉持知識份子「為生民立命，為往聖繼絕學，為萬世開太平」之宏觀壯志，如《左傳·襄二四年》：「大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雖久不廢，此之謂不朽」，謝校長能以懷時濟世之胸懷完成法學鉅著，可謂杏壇之光與淑世之福，今雖哲人已離人世，但其德業，山高水長，直至永遠。

敬悼前理事謝瑞智先生文

中華人權協會

本會前杭立武理事長任內，曾多次代理主持會務的謝瑞智教授，慟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五日晚間二十一時四十分，因敗血症與世長辭。先生一生儉樸奉公，學富五車，利用公暇完成法學著作百餘部，對台灣憲政改革貢獻良多。為提升警政優質教育，建立良好典章制度，更以嚴謹態度作育英才，鞠躬盡瘁。有感於先生居仁履義、改革憲政、功業偉昭，足為社會典範，本會乃撰文表達深切沈痛與哀悼之意。

先生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生於台南縣麻豆鄉，六歲失怙，因體認自己肩負家庭責任，便奮發向學，小學五年級越級考上台南二中，二十歲考上警校第二十九期就讀，後進入中央警官學校，畢業後在台中服務，旋即赴日本警察大學、明治大學、早稻田大學取得法學士、碩士再轉赴奧地利維也納大學取的法政學博士學位，因師承多位品德崇高、具國際學術地位之名師，淬煉出嚴謹的治學態度與深厚的人文素養。

學成歸國後迭任中央警官學校編譯處長、教務處長、台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系教授、主任、訓導長，維也納大學客座研究教授、日本東京大學客座研究教授，三十餘載春風化雨、誨人不倦。

先生自民國六十一年起擔任中央黨部社會工作會總幹事，維護宗教自由、輔導農民運動。六十九年擔任台北市政府選舉監察小組召集人，致力維護公平選舉，導正選舉風氣，並於八十一年間任兩屆國

民大會代表，針砭時政、提出建言；同時擔任財團法人中華學術文教基金會董事長，提倡社會改革、建立完備的民主憲政體制。



謝瑞智教授參加本會研討會擔任主持人

為培養國家英才，先生於八十六年任職中央警察大學校長，致力於提高行政效率，建立良好規章制度，並與國際知名大學締結姊妹校促進國際學術交流，拔擢優秀人才出國受訓，提升警察優質教育，建設警政學術的一流學府。九二一大地震期間，更

組織「警察大學救難隊」，帶領警大師生進行救援，其憲政、警政服務備受肯定，曾榮獲華夏一等獎章、光華獎章及實踐獎章等數座獎章。

此外，先生曾擔任銓敘部次長、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監察院諮詢委員、內政部政黨審議委員，任職期間長期推動各項公務人員改革案，包括週休二日制、育嬰假等，對國家政策、教育文化事業有重大貢獻。

先生積極參與公共事務，自本會杭立武創會理事長任內，即推任為理事。當時黨內外抗爭激烈，對立場各異雙方尖銳衝突之會議運作非常棘手，先生總能以圓融的態度緩和雙方爭執，所以大部分類似的會議，杭理事長都要先生來主持。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中旬，發生「閩平漁5540號」悶死大陸漁民事件，經本會理監事會議，由先生擔任調查團領隊，並於同年九月二十一日赴大陸福州平潭進行探訪。原來係中國大陸誤認該事件為我方在遣送大陸漁民時處置不當所致，經調查結果確認是漁民內部互相爭食而發生，結果圓滿落幕。



謝瑞智教授率團調查閩平漁5540號悶死大陸漁民事件

其後，杭理事長因年歲已高，常臥病在床，當時在泰國、柬埔寨等地均設有服務團，先生乃代表杭理事長赴各地慰問工作人員及僑胞；同時先生關心會務發展，時常參與本會所辦理之研討會，以期進一步推動人權保障工作。

退休之後，先生全心投入創作、筆耕不輟，編



謝瑞智教授任代理理事長(後排左五)與西圖營年長難胞合影

撰《法律百科全書》共十冊，對國家法治教育及憲政改革著墨極深，並常在本會《人權會訊》中發表鴻文，闡揚人權思想。然先生常伏案寫作至深夜，至積勞成疾，至過世前，案前仍散置未完成之遺稿，其為學術用心良苦、鞠躬盡瘁可見一斑。

先生畢身投入公共事務及教育工作，清廉自守、作育英才，不尚華食華服，但求清約簡素，評論時政、推動社會革新，期使台灣能建立永久和平的大同世界，夢想台灣成為富足安樂的淨土；臨終時，仍掛心台灣中立化的推動。先生對國家社會貢獻卓越，一生獲獎無數，可謂以一生之勞苦，寫下萬世不朽的典範！

特敬獻悼文，謹對謝瑞智教授致上無限緬懷感念之意。



謝瑞智教授追思會在台北真理堂舉行

2012國際人權日

「台灣國際人權兩公約總體檢」

圓桌論壇紀實

曾守一

中華人權協會司法官個案評鑑申訴中心專案秘書

本會與臺灣財經刑法研究學會、台灣大學財稅法學研究中心、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研究中心及聯合國NGO世界公民總會等單位，特別在2012年12月10日「國際人權日」為兩公約進行總體檢，包括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稅法研究會等單位，共同於圓山大飯店十樓國際會議廳舉辦「台灣國際人權兩公約總體檢」圓桌論壇，邀請政府各部會、國內外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參與，針對兩公約的要求，檢視國內各項人權保障落實及發展現況，作為未來國際兩公約審查委員會審查的重要參考及改進的指針。

本次論壇主、協辦單位榮獲總統馬英九先生、副總統吳敦義先生、司法院賴浩敏院長、行政院江宜樺副院長、立法院洪秀柱副院長等政府首長的賀電肯定，與會賢達與嘉賓均感與有榮焉。

圓桌論壇由本會蘇友辰理事長致詞開幕，出席貴賓有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柴松林副主委、監察院王建煊院長、法務部陳明堂次長以及聯合國NGO世界公民總會主席駐日內瓦代表瑞內·瓦德羅主席



本會蘇友辰理事長開幕致詞

(Rene Wadlow)。蘇理事長致詞時特別感謝各位貴賓蒞臨指導以及主協辦單位的傾力相助，並且指出，針對2012國內的人權發展狀況，本會在12月4日發表的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亦可供作本次圓桌論壇的引述和對照。

圓桌論壇第一場首先探討「國內外兩公約施行現況」，法務部法制司彭坤業司長針對政府推動兩公約的落實狀況提出報告、檢討法令及行政措施，並點出未來因應之道。第二場「從行政權運作看兩



蘇友辰理事長與柴松林教授

公約之落實」，葛克昌教授指出每個人有權自由締結契約，不能看成潛在的逃漏稅者。政府認為不公平，可以加以調整，但是不能加以處罰。第三場「從司法權運作看兩公約之落實」，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黃士洲副教授指出兩公約需要落實在具體個案上，他指出歐美先進國家中需要具法學素養的人才有資格開稅單，講究「依法課稅」，不是要收到多少稅。第四場「從國內法令制度看兩公約之落實」，由真理大學法律系吳景欽教授從羅馬規約談國內冤罪究責法制的欠缺。



尤美女立委(右)

尤美女立委指出，人權觀念並沒有深植到公務員的內心。她談到處理外配問題時，向政府相關單位要求調閱面談錄影光碟，該單位竟然拿個資法搪塞，說牽涉到公務員的個人資料，不便提供。民主國家公務員依法執行公權力，是人民賦予的光明正

大的榮譽任務，只有在極權國家，公務員成為獨裁者的幫兇，怕人民報復，才需要偷偷摸摸的，怕見光死。這段話獲得與會人員會心的笑聲和熱烈的掌聲。

閉幕前，蘇理事長即席邀請全程參與的貴賓聯合國NGO世界公民總會主席及駐日內瓦聯合國代表瑞內·瓦德羅(Rene Wadlow)致詞，他提到於2012年12月6日上午10時由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人員陪同前來本會拜訪，由本會蘇理事長負責接待及簡報。

聯合國NGO世界公民總會主席駐日內瓦代表
瑞內·瓦德羅主席(Rene Wadlow)閉幕致詞

瑞內·瓦德羅主席對蘇理事長致力於蘇建和等三人冤案的救援平反成功表示讚佩，另對本會長期在泰緬邊境從事國際人道救援及難民服務發展的工作甚感興趣，並表示需要進一步了解，將來也可以宣揚於世界公民總會成員。他也提到出席12月7日晚間本會舉辦「人權之夜」，對協會全體成員的努力與付出，獲得與會人員的熱情贊助，讓他印象至為深刻，並留下美好的回憶。他強調：「兩公約的推動，耐心和付出是必要的，勝利並非垂手可得。人權是很長的過程，也需要人民、政府、學界、公民社會和非政府組織共同完成。」這項正式議題之外錦上添花的五分鐘演講，語多勉勵，熱情洋溢，獲得全場熱烈掌聲，也贏得與會人員的肯定。

最後，大會在本會名譽理事長李永然律師和本會賦稅人權委員會主委林天財律師閉幕致詞以及大合照中圓滿結束。

「人權讚出來-2012人權之夜」晚會紀實

王詩菱

中華人權協會會務秘書

聯合國於1948年12月10日訂定每年的12月10日為「世界人權日」，提醒世人保障並尊重每一個獨立個體的人性尊嚴。中華人權協會秉持著《世界人權宣言》的理念，規劃一系列「人權週」活動，包括「2012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發表會」、「世界人權日與中華民國人權發展講座」、「2012人權之夜」以及「財稅正義圓桌論壇暨建國百年台灣賦稅人權白皮書英文版新書發表會」。

2012年，適逢中華人權協會創會屆滿33週年，為展現推動人權理念落實的各項成果，特別於2012年12月7日晚間6時30分，世界人權日前夕，假台北國軍英雄館舉辦「人權讚出來-2012人權之夜」晚會，晚會報名踴躍，席開33桌，現場氣氛熱絡；同時，為表達對所有與會來賓的支持，特別致贈由本會監製的「消失的微笑」DVD，期望藉由DVD內容表達面對家暴時應有的正確態度及協助，並鼓勵受虐兒重新走向光明的未來。

本會在今年「人權之夜」活動非常榮幸邀請到馬英九總統聯合國NGO世界公民總會主席瓦德羅博士、立法院王育敏委員、總統府熊光華副秘書長、外交部NGO國際事務會馬鍾麟副執行長、法務部法制

司彭坤業司長等，一同見證本會保障人權的豐碩成果。

蘇友辰理事長表示，中華人權協會創會至今已有33年的歷史，從事人權理念的宣導教育與人權保障及促進工作，並長期在泰緬邊境從事國際難民人道援助服務，所追求各項人權的終極價值就是人世間的「公平正義」，我們奉為圭臬，始終信守不渝。台灣目前處在政局內耗、經濟衰疲、社會浮動的困頓狀態；唯人權不能退卻，也不能噤聲，人性尊嚴更要護衛。



本會蘇友辰理事長致詞

回想蘇案當年，如果沒有淨耀法師挺身請求

陳涵前總長出面救急，馬前部長也不計毀譽力挽狂瀾，後繼四位部長堅持不殺，以及蘇案義務辯護律師與平反行動大隊全力相救，蘇建和等三人活不到今天。

2012年11月7日蘇理事長與葛雨琴常務理事帶領蘇建和等三人上山晉謁星雲大師，大師滿心歡喜，並多方開示他們要放棄仇恨，發揮愛心救人離苦得樂，而且親自撰寫「公平正義」墨寶，贈送給本會作為嘉勉，意義非凡，未來自當戮力於人權道路之上！接著，本會邀請馬英九總統上台，同時邀請許文彬名譽理事長率蘇建和、莊林勳、劉秉郎等一同上台，由蘇建和做為代表致詞，感謝馬總統當時堅持不殺，三人並向馬總統握手致謝，感謝馬總統在關鍵的時刻做出正確的判斷。



本會致贈感謝狀予馬英九總統

爰此，本會為感念馬總統對蘇案的救援以及批准《兩公約》施行三週年，特別頒贈感謝狀及獎座，以資紀念。馬總統提到，原本「蘇建和案」中三死囚在1995年2月9日判決定讞待決，當時擔任法務部長，特別花費7天時間深入研究案情，認為尚非已無疑點，有待重審釐清，遂運用法定給予權限，拒絕批准執行死刑，並經由當時檢察總長陳涵協助，使本案得循非常上訴及再審程序而獲救濟，最終能於2012年8月31日獲得無罪判決，此係我國司法制度保障了三位年輕人的生命，並非他個人的功勞。

同時馬總統提及，依國際法規定，國際公約經



馬英九總統與蘇友辰理事長。

許文彬名譽理事長率蘇案三人共同合影留念

國內批准後須送至聯合國秘書處存放3個月後始生效，我國雖因失去聯合國代表權而無法將法案成功送至秘書處存放，然法務部早已規劃擬定《兩公約》的施行法，使其成為國內法，具有法律同等效力，對此國內兩大黨早已達成共識，足證「保障人權」是臺灣共識。同時指出，法務部要求各機關詳加檢視現行相關法令是否需要修訂或制定，迄今已修正近70%與其抵觸的法規命令，這些努力對於我國推動人權的發展歷程而言非常重要，象徵臺灣在人權保障事項與國際接軌的決心。



馬英九總統貴賓致詞

本會為鼓勵從事人權工作，以深化國人人權理念，實踐公平正義，特別邀請馬英九總統將頒發「人權服務獎」，表揚推動本會人權服務工作有卓著貢獻的李永然律師和林天財律師，作為無私奉獻的楷模。



馬英九總統、本會蘇友辰理事長
與人權服務獎授獎人李永然律師、林天財律師合影

「2012人權之夜」獲得多位長官、伙伴及藝術家的支持，提供35件藝術品進行拍賣，包括星雲大師致贈「公平正義」墨寶、呂秀蓮前副總統捐贈「三義木雕-金雞」、顧立雄大律師捐贈「君子之風（一對）」、周淑玉設計師捐贈「貓眼之星」、陳凱倫主持人捐贈「小吉羊」、施振木大師捐贈「蟾蜍」銅塑五件及肯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水美媒保養組」100組，獲得王信夫先生、陳武剛先生、莊胡新旺先生、林天財律師、連惠泰先生、莊朝江先生、張琇雅女士、汪秋一理事、林淑鈴女士及現場來賓的支持，慷慨認購。本會所得將全數用於推動人權教育、司法改革、賦稅改革及人道救援發展等工作。並期望透過這次的募款餐會及義賣活動，爭取更多民眾的認同，以解決經費短缺的困境。



慈恩園慷慨認購「公平正義」墨寶
本次活動，再度邀請到陳凱倫先生擔任晚會

主持人暨慈善義賣拍賣官，晚會中穿插多場表演，首先由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藝陣社」打頭陣，藝陣社經過不斷的努力，將台灣傳統民俗技藝以創新、創意的方式推向舞台，以磅砣的氣勢為晚會揭開序幕；接著由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帶來「朗朗乾坤有青天」開場舞碼，可以說是古劇新譯，寓意深遠。在頒發完人權服務獎後，由同樣來自亞太創意技術學院的「熱舞社」帶來熱舞表演，透過POPPING、LOCKING、GIRL STYLE三種舞風讓大家看見他們的活力與堅持。實力派唱將小百合也在義賣現場演唱多首經典歌曲，藉由高超的技巧獲得無數獎項肯定，更征服全場貴賓的心。最後，在太極門Energy Boys & Energy Girls帶領下，所有與會人員合唱「站在高崗上」，為本次活動劃下圓滿的句點。

本會活動圓滿落幕，要感謝許多單位的支持與協助，包括馬英九總統、聯合國NGO世界公民總會主席瓦德羅博士、立法院王育敏委員、總統府熊光華副秘書長、外交部NGO國際事務會馬鍾麟副執行長、法務部法制司彭坤業司長等蒞臨指導，感謝立法院王金平院長、洪秀柱副院長及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林春榮理事長致贈花籃，同時感謝名主持人陳凱倫先生的主持、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劉紹文校長、陳怡婷組長、「藝陣社」及「熱舞社」學生、小百合小姐精彩的表演，最重要的是感謝多位人士捐贈作品共襄盛舉，包括蘇友辰理事長、星雲大師、呂秀蓮前副總統、施振木大師、謝孝德大師、張明祺大師、顏聖哲大師、李鍾桂監事、吳威志秘書長、王以亮教授、游森峻老師、阮威旭理事長、陳永礎大師、高惠芬大師、周淑玉設計師等慷慨捐贈珍藏精品，同時感謝王雪暉理事帶領的志工團、峰源製漆股份有限公司志工、德霖技術學院趙曼白教授師生、國立台北護理暨健康大學同學的協助，及時提供人力支援，讓活動得以順利進行，在此謹致上衷心感謝之意。

放下仇恨心懷感恩

—中華人權協會謁見星雲大師紀實

荊 靈

中華人權協會會務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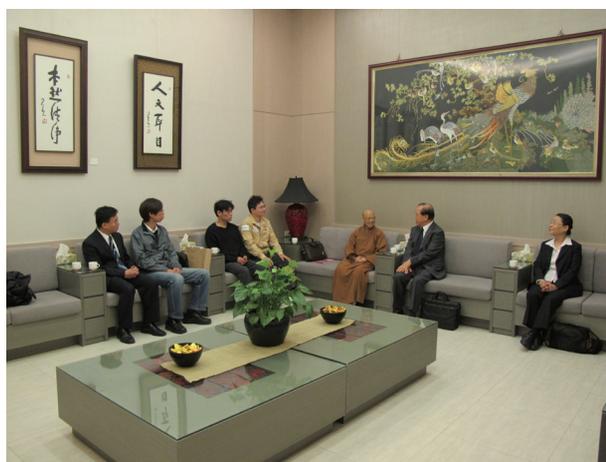
蘇建和案纏訟21年，引發各界人士支持與聲援。佛光山星雲大師曾於1996年1月15日親自到台北看守所探視三人，並公開表示感受到三人的冤屈，希望有關單位勿枉勿屈；終於，在2012年8月31日無罪判決定讞。

為對星雲大師慈悲為懷表達感恩之意，本會蘇友辰理事長特別委請淨耀法師安排與星雲大師會面，並於2012年11月9日上午9時，率領本會葛雨琴常務理事、人權教育委員會蕭逸民副主任委員、蘇建和先生、劉秉郎先生、莊林勳先生及秘書處荊靈秘書前往佛光山謁見星雲大師。



佛光山為南台灣信眾最多、最負盛名的聖地

抵達佛光山之後，由慧是法師接待，首先和佛光山佛陀紀念館館長慈容法師進行會晤，慈容法師向蘇建和等三人表示，人生的苦難已經過去，不要再計較得失，每日三省吾身，以愛包容、消除一切仇恨，並在人間修行，進而救援苦難的人們。過去得到了很多人的關懷，應該要更加心存感謝，自己要做得更好，讓大家安心。



蘇理事長一行人會見慈容法師

接著，佛光山志工帶領本會一行人進行佛光山導覽；佛光山是星雲大師於1967年創辦，為提倡「人間佛教」，致力宣揚佛法與生活的融合，俾能達到光

大佛教，普利群倫的目的，成為南台灣信眾最多、最負盛名的聖地。佛光山寺之開山四大宗旨：以教育培養人才、以文化弘揚佛教、以慈善福利社會、以共修淨化人心，無一不是以落實人間佛教為目標。

午膳過後，在慧是法師的帶領下，一行人得以謁見星雲大師。蘇友辰理事長首先代表中華人權協會及蘇建和等三人感謝大師在身體抱恙之際，仍然願意撥冗接見，並敘述了這十幾年來，蘇案的遭遇及心路歷程。



星雲大師致贈「公平正義」墨寶

大師心有所感，特別於是日早晨寫下「公平正義」四字墨寶，送給協會，並且提及21歲那年在大陸時，正值國共戰爭，他遭到誣陷，差一點就要被押赴刑場槍斃，覺得人生命就像水泡一樣要消失了，幸好後來被無罪釋放；因此大師對於被冤枉是感同身受。「過去種種譬如昨日死，今日種種譬如今日生。」大師表示，要消除心中的仇恨，不要覺得冤枉委屈，遲來的公道與正義，在法律上是很好的示範，雖然是遲來的正義，但卻是為了更多苦難中的人們作出公平與正義，這才是人生最重要的事情。未來，期望蘇建和等三人及中華人權協會能夠在人權之路上做出更多貢獻。

蘇建和提及，當年被冤枉真的很痛苦，大師去探視我們，明白我們的處境，勉勵我們『把坐牢當

作閉關』，在苦難中是最好的修行。」十六年的冤獄生活，讀了不少部佛經，亦體會到「是非公道，自在佛心」的道理。劉秉郎提到，大師當年開示「愈在困境中，愈要堅強」，從被冤枉的前幾年，心中滿是怨恨，後來受到大眾的關心，感受到人性光明面，報復心漸漸平息。雖然失去自由，但受到很多人關懷。得到自由後希望盡自己微薄的力量，對社會做有意義的事。莊林勳則說，現在心情相當平靜，感謝大師大慈大悲，當時的開示他受益良多。

為感謝大師當年為三名冤情深重者仗法執言，並長期關懷蘇案，在親眼目睹他們的行狀，深深感受到他們的委屈後，大師公開表示希望有關單位重視生命的可貴。蘇友辰理事長感念大師置個人榮辱於度外，特別帶團蘇建和等三人致贈當年星雲大師親臨台北看守所探視他們的照片表框，贈予大師以資紀念；最後，雙方會晤在溫馨、感恩的氣氛中劃下句點。



蘇理事長率蘇建和等三人致贈照片予星雲大師

本次會面，大師訓勉字字禪機，發人深省，我們相信對蘇建和等三人未來人生的開展必定具有重大啟發及引導的作用。在此特別感謝佛光山星雲大師、慈容大師、慧是法師、妙月法師及佛光山全體同仁的協助與接待，讓會晤行程得以順利、圓滿完成。

新入會員：特別推薦

(按姓名筆劃排序)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五日第十五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申請加入本會會員徐揮彥一位，並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六條規定提案審核通過。



徐揮彥

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學歷：東吳大學法學博士

經歷：東吳大學法律系兼任副/助理教授

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所兼任助理教授

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

英國劍橋大學勞特派特國際法中心訪問研究員

活動花絮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本會TOPS駐泰領隊李榮源進行返台述職會議



李榮源領隊返台述職

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於TOPS於2012年10月26日中午12時30分，假本會會議室舉行「領隊返台述職會議」，本會駐泰領隊李榮源自泰緬邊境歸來，向長官進行工作會報，會議由蘇友辰理事長主持，出席人員計有葛雨琴常務理事、施中川會計長、李佩金副秘書長、王詩菱會務秘書、林欣儀會務秘書、荊靈會務秘書、曾守一會務秘書等共同出席與會。

海外志工經驗分享東華學生前進泰緬邊境

東華大學多元文化服務社團員今年暑假與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合作到泰緬邊境學



東華學生前進泰緬邊境

校服務，這群多元文化服務社的團員來自東華大學不同系所，10位同學在老師的帶領下今年暑假搭機前往泰國，到了曼谷機場再轉巴士八個小時抵達泰國最西邊的美索鎮，而他們要服務的山區學校與移民小學、高等教育學生宿舍則必須再搭乘小貨車上去。配合TOPS的計畫，學生們參與兒童服務包含課程規劃與文化交流，當地甲良族與緬甸兒童分享台灣原住民文化。

TOPS 駐泰領隊接受新頭殼開放編輯室訪問！

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駐泰國工作隊領隊李榮源於2012年10月29日接受媒體新頭殼訪問。李榮源表示，本會TOPS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內容以難民營學童教育為主，為貼近克倫族生活以推行在地化教育，TOPS不使用現有的西方教材，而是編

纂世界上第一套以克倫族語為主的教材。

TOPS參加「2012年青年國際行動 All in One 成果大會師」

TOPS於11月25日參與青輔會「2012年青年國際行動 All in One 成果大會師」活動，於國家圖書館會場擺設攤位，向與會的青年學子介紹TOPS在泰緬邊境的人道救援工作，以及志工服務的參與方式。青輔會為呈現青年國際參與成果，並提供多元國際接軌管道，帶動更多青年加入國際參與的行列，每年舉辦該活動；TOPS也年年受邀參與。今年，活動現場有超過300位青年學子，許多青年對於TOPS的海外工作印象深刻，紛紛詢問成為台北辦公室志工或海外志工的可能。TOPS歡迎關心難民議題、對海外援助工作有興趣、希望為這個世界盡一份心力的青年加入我們的行列。

《會務發展》

張博歲的家屬張俊卿先生、杜麗芳女士應邀至本會就山難搜救機制與人權觀念之建立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本會與張俊卿先生及杜麗芳女士共同合影留念

張博歲的家屬張俊卿先生、杜麗芳女士於2012年10月1日下午5時30分受邀至本會進行意見交流，由蘇友辰理事長、李佩金副秘書長、林欣儀秘書共同與會，雙方就2011年8月8日由本會與立法委員田

秋堇國會辦公室合辦的「改善山難救助體制」公聽會、2012年12月監察院做出的糾正案文以及近期家屬提出的國家賠償訴訟等交換意見，雙方相談至晚上7時。最後，理事長蘇友辰向家屬表示，本會將繼續支持並推動各項山難搜救機制與人權觀念的建立等議題。

本會鄧衍森理事前往桃園機場公司演講

本會鄧衍森理事應桃園機場公司之邀，於2012年9月27日上午10時至12時，為桃園機場公司職員主講《兩公約》相關內容，期望在國際機場任職的職員們，都能本於對人權理念的認識與尊重，服務更多的人們。

2012青年人權營10/6登場，現場學生反應熱烈



2012年人權營合影留念

為推廣人權教育，本會首次與國立金門大學、福建金門地方以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金門分會等單位合作，於2012年10月6日在金門大學理工大樓演講廳舉辦「2012青年人權營」，現場吸引了上百名的學生和金門地檢署司法志工熱情參與，本會理事長蘇友辰律師於致詞時，肯定在場學生及志工在課堂之外或工作領域中仍然抱著「求知若渴」、「虛懷若谷」的態度報名參加這次的「人權與正義」課程，並期許大家在研習後，能持續從與生活息息相關的人權議題切入思考；從個案正義探討通案的正義，觸類旁通，身體力行，成為正義的使者，人權鬥士，

為社會作出令人尊敬的貢獻。同時，蘇理事長特別感謝金門大學提供場所及各單位的協助，並強調中華人權協會將繼續從事人權深耕的工作，相信在眾人的共同播種下，人權理念終會開花結果！

本會蘇友辰理事長出席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21次委員會議會前會

本會蘇理事長於2012年10月22日上午10點半出席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21次委員會議會前會，蘇理事長提案「為如何回應馬英九總統指示記取蘇建和案三個教訓，推動深層的司法改革，以保障犯罪被害人人權」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決議由法務部負責聘請相關單位、學者專家及本小組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就：(1)在偵查階段杜絕非法刑求、不法取供、(2)提升刑事鑑識水準及品質、(3)擴大犯罪補償適用範圍並增加金額；進行研議規劃成案，再提交正式會議討論。

本會蘇友辰理事長召開會務工作會議

本會蘇友辰理事長於2012年10月24日下午5時，假本會會議室召集會務人員進行會務工作會議，針對12月份即將登場之「人權之夜」進行內部籌備會議，期望本會「2012人權之夜」各項籌備事項能順利推動。

本會鄧衍森教授受邀講習「人權法案」

為強化業務承辦人員對國際合作相關之知能、法案修正技巧及法令疑義釋示之認知與瞭解，英鳴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辦2012年度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之「國際合作(含兩岸)及法制作業訓練」計畫，於2012年10月23日舉辦「法制業務承辦人員共識研習」，本會鄧衍森教授受邀前往說明「人權法案」。

本會蘇友辰理事長接受監察院黃煌雄委員諮詢

監察院黃煌雄委員於2012年10月30日就有關「陳前總統戒護醫療之法律與人權暨我國獄政現況

等問題」在監察院舉行調查案件諮詢會議。本會蘇友辰理事長應邀出席接受諮詢，並提出書面意見以供黃委員參酌，同時被約詢者尚有總統府諮詢委員李念祖律師、廖元豪教授及台灣人權促進會長賴中強律師。

本會施中川會計長獲選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

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進行委員遴選，除司法院院長外，尚有考試院代表2人、法官代表6人、檢察官代表1人、律師代表3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6人。本會施中川會計長因同時兼具律師及會計師雙重專業，以社會公正人士身分，獲選為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職務法庭諸位法官肩負法官退場及保障等職責，任重且道遠，其中法官退場機制，更有賴其智慧、勇氣與擔當，以發揮職務法庭存優汰劣的功能，贏得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

本會舉行第15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本會於2012年11月5日上午11時30分，假台北律師公會第一會議室召開第15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由蘇友辰理事長召集，出席人員計有：李永然常務理事、高永光常務理事、葛雨琴常務理事、楊泰順常務理事、呂亞力理事、朱鳳芝理事、李孟奎理事、王雪瞧理事、吳惠林理事、林振煌理事、鄭貞銘理事、林天財理事、馮定國理事、周韻采理事、汪秋一理事、鄧衍森理事、王紹堉常務監事、劉樹錚監事、蘇詔勤監事、吳威志秘書長、李佩金副秘書長、荊靈會務秘書、林欣儀會務秘書、曾守一會務秘書及王詩菱會務秘書共同出席與會。

本會鄧衍森理事受邀台北市政府演講

本會鄧衍森理事應台北市政府之邀，擔任台北市政府專任法制人員2012年第4次業務檢討座談會講師，於2012年11月20日下午2時30分至4時50分，到台北市政府法務局進行「人權與法治」演講。

本會蘇友辰理事長率蘇建和等三人拜會淨耀法師

2012年11月19日下午5時30分，本會蘇友辰理事長率蕭逸民副主委、蘇建和先生、劉秉郎先生、莊林勳先生、謝啟大女士共同前往普賢慈海家園拜見釋淨耀法師，當面感謝淨耀法師當年為蘇建和案多方奔走，讓三人冤情得以昭雪。

台灣人權調查：整體人權保障，民眾滿意度下降！原住民人權民眾按讚比例高 經濟、勞動、司法人權有待加油



本會舉辦2012年人權指標調查報告發表會

世界人權日前，本會公布了2012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結果，分為政治、司法、經濟、勞動、文教、環境、婦女、兒童、老人、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等11個面向進行調查，檢視政府在「公民與政治權利」、「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及「少數群體與特殊群體權利」的人權保障程度。調查結果顯示，2012年僅38.3%的受訪民眾對台灣整體人權持正面評價。11項人權指標中，受訪民眾認為原住民、老人與身心障礙者人權進步最多；經濟、勞動、司法人權則有退步的情形。

本會名譽理事長李永然律師續任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

本會名譽理事長李永然律師自2009年12月10日起獲聘擔任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至今已屆滿三年，而自2012年12月10日再獲聘為人權諮詢委員，李永然律師願為台灣的人權發展貢獻棉薄之力，

期盼台灣成為「人權大國」！

本會蘇友辰市長至法務部調查局專員兼組長研習班進行《兩公約與司法人權保障》

本會蘇理事長友辰，於2012年12月14日下午1時30分應邀至法務部調查局專員兼組長研習班就《兩公約與司法人權保障》進行2小時的專題報告，蘇理事長除就兩項國際人權規範的引進、實體保障規範內容及兩公約施行法的推動任務、目標及程序就重點講解之外，並就本會在2012年12月4日發表人權指標報告有關司法人權指標評估內容與2011年的評估值作出比較，對警調偵查階段有明顯進步加以肯定外，並就弱勢犯罪嫌疑人在警詢未能獲得有效的辯護協助，提醒第一線辦案人員能夠改進。

「中華雯馨心靈教育協會」籌備會於12月16日上午10時在台大校友會館舉行第一次第一屆成立大會

「中華雯馨心靈教育協會」籌備會於2012年12月16日上午10時在台大校友會館舉行第一次第一屆成立大會，由創會主任委員李雯馨女士主持。本會名譽理事長李永然及理事長蘇友辰應邀連袂出席致詞，並共同祝賀大會順利成功。蘇理事長表示，將來兩會可以在相關人權與心靈教育議題及活動彼此合作，資源共享，互通有無，讓兩者交融為一體，共同在心中點燃一盞明燈照亮指引他人，並將心中的法水散播到社會各角落，讓中輟生、更生人、邊緣人及收容人等枯竭心靈獲得滋潤舒解及安頓，以減少反社會及犯罪行為的發生。

本會名譽理事長李永然律師與常務理事周志杰教授出席「第五屆北京人權論壇」

應「中國人權研究會」之邀，本會名譽理事長李永然律師與常務理事周志杰教授於2012年12月12日出席由「中國人權研究會」及「中國人權發展基金會」共同主辦，在北京舉行的第五屆北京人權論壇。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捐款芳名錄

人權教育基金捐款

月份	姓名	金額(新台幣)	月份	姓名	金額(新台幣)	月份	姓名	金額(新台幣)
10月	謝素貞	1,000元		計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000元		臺北市美好人生協會	20,000元
	朱靜如	1,000元		文鴻貿易(股)公司	20,000元		克緹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元
11月	李廷鈞	100元		千江月農莊	10,000元		蘇慧玲	1,000元
12月	財團法人永然法律基金會	20,000元	12月	藍國郡	2,000元	12月	吳瑜瑜	1,000元
	賴浩敏	20,000元		尹大陸	2,000元		蔡靜玫	500元
	蕭曉玲	10,000元		黃玲娥	2,000元		黃鼎盛	500元
	蘇詔勤	4,000元		張綺珊	20,000元		辰宇法律事務所	1,000元
	許文彬	20,000元		吳威志	2,000元		丁詠純	500元
	中華救助總會	20,000元		邱怡瑄	2,000元		洪雅莉	500元
	台北市大漢獅子會	20,000元		林大義	2,000元		蔡富強律師事務所	500元
	王信夫	20,000元		呂亞力	4,000元		肯霖國際(股)公司	500元
	蘇友辰	20,000元		徐振雄	2,000元		申龍有限公司	1,000元
	古嘉諄	20,000元		蔡調彰	2,000元		彥鄰科技顧問有限公司	1,000元
	大傑聯合法律事務所	20,000元		羅濟淇	2,000元		黃鳳榕	1,000元
	李孟奎	2,000元		王俊人	2,000元		以勤國際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1,000元
	王紹堉	20,000元		呂偉誠	2,000元		旭品宣有限公司	1,000元
	黃正雄	6,000元		林宏哲	2,000元		宏營土木包工業	1,000元
	大方律師事務所	127,000元		黃奕元	2,000元		劉樹錚	10,000元
	汪秋一	20,000元		吳人寬	2,500元		葉建廷律師事務所	20,000元
	齊蓮生	2,000元		王裕興	2,000元		馬漢寶	2,000元
	葉金鳳	20,000元		徐鵬翔	2,000元		陳明真	10,000元
	國裕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50,000元		連惠泰	2,000元		羅秉成	20,000元
	宏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4,280元		陳嘉凌	10,000元		鉉達投資(股)公司	30,000元
	尤美女	2,000元		林振煌	12,000元		旭品宣有限公司	6,560元
	李孟奎	3,000元		藍仲偉	2,000元		慈恩園寶塔誠業(股)公司	3,280元
	江國華	20,000元		鄭麗總	40,000元		鉉達投資(股)公司	3,280元
	環泥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00元		和元科技有限公司	40,000元			
	吳於明	2,000元		李斐隆	82,000元			
	王雪瞧	22,000元		戚務燕	20,000元			
	凌越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2,000元		中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元			
	宇春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元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元			
	劉佩怡	2,000元		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	20,000元			

資料提供人:中華人權協會



98-04-43-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帳號

01556781

金額
新台幣
(小寫)

仟 佰 拾 萬 仟 拾 元

通訊欄 (係與本存款有關事項)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戶名

寄款人

姓名

□□□□-□□

通訊處

電話

經辦局收戳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戳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交易代號：0501、0502 現金存款 0503 票據存款 2212 劃撥票據託收

本聯由儲匯處存查 210 × 110 (80g/m²紙) 保管五年